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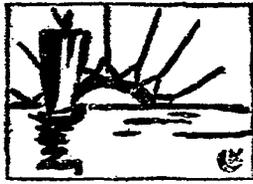
評胡適反黨義

近著

潘辰題



著近義黨反適胡評



行印局書明光海上

1929

陶序

光明書局把關於胡適先生「人權與約法」，「我們什麼時候才有憲法？」和「知難行亦不易」等近著底批評文字，彙集付梓；同時也把我的「關胡博士的知難行亦不易論」，濫竽充數。更來信叫我爲之命名和作序。我覺得胡先生那三篇近著之思想和理論，都是違反黨義的；所以遭着很多人們的批評，遂名此書爲「評胡適反黨義近著」。我又覺得胡氏知行見解的錯誤，雖宜特別注意，爲文闢之；但胡氏談人權，談憲法的謬見，未可不置一辭，何妨忝此機會，稍說幾句，藉以代序。

胡氏感到現狀的不滿，做出鳴不平的文章，而詆毀黨義；這確是笨伯的遷怒。現狀不滿和主義優劣，本是兩回事體，何能混而爲一？更何能因噎廢食呢？胡氏反黨義的圖機，不能建築在革命理論上，專專建築在畸形現狀上；實屬可笑之至！

我覺得胡氏反黨義的近著，分析起來，歸納二部：一部是胡氏反對革命的哲學理論

，拾着傳說知易行難和王陽明知行合一的牙慧，而作「知難行亦不易」。又一部是胡氏反對革命的政法理論，信着歐美民主主義的謬說，而作「人權與約法」和「我們什麼時候才有憲法？」本書編者，本斯旨而分本書為「知行問題」和「政法問題」上下二卷。胡氏知行的錯誤，我已於「關胡博士的知難行亦不易論」中，詳細說過。胡氏政法的錯誤，正為本文之所闡論。我覺得胡氏這種泥於歐風美雨的政法理論，根本上有二個謬見一是把人權當作民權；二是把訓政當作憲政。現在把這二種謬見，略一申述：

(一) 人權與民權 法儒盧梭 (Rousseau 1712—1776) 著民約論倡天賦人權之說；世界政治和法律的思想，日為丕變。法國革命，美國革命以及歐美一切政治上的革命，大都受着這種天賦人權學說的洗禮而爆發出來的；所以他們的宣言，多有「人類生而平等」，「人類原來皆自由而獨立」……的一類話。這樣一來，歐美政治潮流的趨勢，便以人權做中心，由人權而民權。這種人權的民權，正是民主主義的眞義所在。乃虛偽的，不普遍的民權，建築在各個人自利自私的人權上。資產

級暨特殊階級，爲着自家人權的發展，勢必行其侵略主義或操縱主義，法律爲其護符，政治爲其轉移，便造成種種人爲的不平等，還談什麼真正的民權呢？大多數民衆既已得不到民權，處在不平等的地位，更談什麼人權呢？本黨民權主義以爲有人權，不一定有民權；有民權，則人權便在其中；遂主張民權的民權和民權的人權；與民治主義所主張人權的民權和人權的人權；頗不相同。前者的民權，以大多數民衆做中心；後者的民權，爲少數特殊階級和資產階級所操縱。前者的人權，以不侵犯他人的人權爲界限；後者的人權，以自私自利做基礎而漠視他人的人權。胡氏倘深知民權主義和民治主義的區別；便覺得「人權與約法」爲妄作了。

(二) 訓政與憲政 本黨建國，分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訓政時期是由軍政入憲政的渡橋，也可叫做過渡時期。爲什麼要有這過渡時期呢？總理道：「故中國今日之當共和，猶幼童之當入塾讀書也。然入塾必要有良師益友以教之，而中國人民今日初進共和之治，亦當有先知先覺之革命政府以教之；此訓政之時期，所以爲專制入共

和之過渡所必要也。非此則必流于亂也。『總理覺得人民對於共和知識，異常幼稚，需乎入塾，因有訓政之說。在這訓政時期，革命政府使人民受着四種直接民權使用的訓練，更養成人民自治能力；異日能遵行憲法而不背。憲法草案的制定，依我看來，最早當在六年訓政的最後一二年；憲法的決定，當在憲政開始時召集國民大會討論和通過。憲法一經頒布，國民政府便將國家一切政治權交給民選之政府主持之，『即爲憲政告成之時』。假若在軍政末或訓政始，便制定憲法，則其憲法最易變做特殊階級和資產階級升官發財的工具；因爲多數人民沒有共和政治的知識。況且『憲法之所以能有效力，全恃民衆之擁護』；未經訓政的民衆，對於民權既不知運用，從何擁護憲法。憲法任何盡美盡善，終必成爲一紙空文；所以 總理根本上要反對立憲派的主張了。今胡氏依着立憲派的論調，更泥于民主主義的見解，抹殺了客觀的事實，要求國民政府早頒憲法，甯非皮相之見？尤爲昧于以黨建國和以黨治國的進化真理。這種洋八股的精神，未免過甚吧？

年來對於革命理論的討論和闡明，在我見聞所及，前後三次，均堪注意：一是國民革命與全民革命的論戰，而確定了三民主義革命的性質；二是討論封建的摧毀，而認識了三民主義革命的障礙；三是胡適反黨義近著的批評，而發揚了三民主義革命的理論。前二者均由其情編輯成書：一名全民革命與國民革命，已和世人見面了，又一名摧毀封建勢力討論集，在付梓中，不久便可入于讀者之眼簾。最後一者，即呱呱墮地的本書。這三書的文章，言各不同，其以三民主義做基礎，而「觸類引伸」者則一。研究主義的人們，倘取此三書進一步討論之，闡究之，不勝欣望，尤願附驥尾。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陶其情序於吳淞。

評胡適反黨義近著目錄

上部 知行問題

陶 序.....一

知難行易的根本問題.....(張振之).....一

「行易知難」的解釋.....(潘公展).....二五

「知難，行亦不易」的商榷.....(王健民).....五五

「開胡博士「知難行亦不易」論.....(陶其情).....五九

再論知難行易的根本問題.....(張振之).....七一

知難 行 易 辨.....(虛 白).....九一

知難，行亦不易.....(胡 適).....九七

下部 政法問題

胡適所著「人權與約法」之荒謬……………(灼華)……………	一七
有憲法才能訓政嗎……………(無任)……………	一三七
憲法與自由……………(方岳)……………	一四三

人權與約法……………(胡適)……………	一五三
我們什麼時候才有憲法……………(胡適)……………	一六三
「人權與約法」的討論(汪羽軍，諸青來，胡適)……………	一七三

上部：
知行問題

知難行易的根本問題

張振之

駁胡適之「知難，行亦不易」論

(一)

爲什麼要提到這個知難行易的根本問題呢？本來孫先生的知難行易說已是大家公認而堅確信仰的學說，用不着討論到這個學說的根本問題；不過因爲有人要從根本上動搖知難行易的學說，所以我們非義正詞嚴地提出這個根本問題不可了。所謂從根本上動搖知難行易說的是誰呢？就是近來言論趨於反動的胡適氏，他在北平的報紙上發表一篇「知難行亦不易」的文章，在標題之下注着「孫中山先生的行易知難說述評」。這篇文章，不但充滿着惡意的攻擊，并且要想從根本上動搖知難行易的學說，據我的觀察，現在除了孫文主義的信徒堅確地信仰孫文學說以外，一般人對知難行易學說的態度，不外兩

種：一、是震于 總理的功業，人云亦云的信着知難行易說，而並不知道知難行易的真義；二、是迷於中國古說，或是傳歐西一家言的人，因為對於知難行易說理解不通，於是懷疑孫文學說，或者明目張膽反對孫文學說了。像胡適之氏當然屬於後者。震於 總理的功業而信孫文學說是靠不住的，懷疑孫文學說反對孫文學說的，當然是思想錯誤。所以我們尤其不得不提出這個知難行易的根本問題來鄭重討論一番。

(一)

細讀胡氏全文，「專家專家」學術學術的字眼不絕地寫着，無非表示胡先生是一個學者罷了。不過胡氏全文所論，無一字一句不是譏笑怒罵，從 總理的學說主義，乃至現在的黨與政府，都做了胡氏攻擊材料，可見胡氏輕於感情用事，毫無理性已達極點，已經完全喪失了學者態度的尊嚴了！有人說：「胡適之這種態度，太可恨了！」我說：「胡適之這種態度，並不是可恨，不過太可恨了！」因此，我們對於胡氏惡意的攻擊惡

意的譏笑，並不是也拿惡意對罵來報答；因為我們不願意採取了胡氏的態度來喪失我們的尊嚴。我們是要平心靜氣地尋出胡氏立論態度不當的地方，從學理上尋出胡氏理論錯誤的地方，並且要平心靜氣的闡揚孫文學說的真義，確立知難行易論的堅固不拔的基礎。現為行文便利起見，可以分為三部分來說：

一、評胡氏做這篇文章的動機與態度；

二、評胡氏理論的根據與其錯誤；

三、述孫文學說知難行易的真義。

這三部分的答辯，當然以第三部分最為重要，因為我們不是盲目攻擊人家，我們要真實地做一番理論的建設，將來自然可以永絕懷疑與攻擊的言論了。但是，在目前為對付胡氏的謬論起見，對於第一第二部分也不能不有相當的分析。

(三)

先就胡氏做這篇「知難行亦不易」的動機與態度來說。說到他的動機，這一說恐怕太遠了。誰也曉得胡適之是一個文學革命運動的先導，胡先生也常常以思想界獨一無二的人物自己驕矜；實際上，我們平心而論，中國的革命是以總理為發動。以總理為先導，總理的革命是融合東西文化的最完備徹底的革命，以政治革命為發動，由政治革命而影響到人民的生活，使文化上藝術上都發生革命運動。所以總理以革命創造了中華民國，入民國以來社會上各種枝節的革命不過是總理所領導的革命潮流的支流，而胡先生的文學革命也好像孫行者跳不出如來佛的手掌。

戴季陶先生在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上說過：「……再說民國三年的時候，大家倘若肯一致贊成「文字革命」的主張，以革命黨的黨義來鼓吹起來，何至於要等到民國八年，才讓成陳獨秀胡適之來出風頭。」我想這幾句話是很可以說明文學革命的價值。如果領導了這種文學革命胡先生就要自居革命的先導，那麼劉海粟的畫的革命，張競生的所謂性學的革命，豈不是都可以自居為革命導師麼！但是胡先生好像總是不肯屈居在中

山先生之下，於是對於中山先生隨時隨地的毀謗，指望着中山先生的失敗。在陳炯明背叛總理的時候，每個黨員每個有血性的人都痛恨陳逆的毫無信義，而胡先生在當時的所謂努力上面著論，說這是南方內部紛爭，並且說陳炯明的行動也是革命的；這明明是對於孫先生表示仇敵的意思。也許胡先生是「好人政府」的倡導者，當然對於「國民政府」是幸災樂禍的。到後來，胡先生的思想好像段執政善後會議的不能善其後，越走越不通了；胡適之先生真有「何所適從」的感想。胡先生靈機一轉，就借着英國庚款基金離開中國作世界之遊，作為轉圓他的思想的餘地。他一到俄國，就寫信到現代評論大大的讚美了蘇俄在他得意洋洋繞遍了世界一週，從美國而渡到日本的時候，中國的領土三分之二已全在國民革命軍的掌握之中，同時本黨又把媚俄的共產黨清除，這又是胡先生剛出國讚美蘇俄那時所意想不到的。胡先生當又是一番「何所適從」的感想。有人問剛歸國的胡先生對於國民革命軍的感想如何，他說：「除了歌頌功德以外還有什麼話說呢？」胡先生的一種悻悻之態，躍然如見。這幾年來，國民黨國民政府大概沒有依照着胡先

坐所想像的「好人」來組織，胡先生對於黨與政府自然不高興，也不免熱譏冷嘲了。如上月做的人權與約法，現在發表的「知難行亦不易」，態度都是一貫的。我真千萬不懂，是不是胡先生以前在美國學校裏所讀的超過他功課三分之一以上的政治功課在他肚子裏澎漲起來非發洩一下不可呢？還是他好人政府的綱領已經重新組織完備要想發動好人政府運動呢？總之，這位胡先生做這篇知難行亦不易無非是因為胡先生的聰明與倖倖出風頭以後，對於總理的思想總理的革命，甚至對於總理唯一的遺產——黨與政府都加以攻擊，這是胡先生做這篇文字的動機；這個動機的由來是非常長久了。我們再觀察做這篇文字的態度，因為他的動機惡劣，所以在文章上所表現出來的態度尤其來得惡劣。他竟敢說孫文學說有二大根本錯誤，如他在文中所說的：「……中山先生志在領導革命，故倡知難行易之說，自任知難，而勉人以行易。他不曾料到這樣分別知行的結果有兩大危險：第一，許多青年同志，便只認得行易，而不覺得知難。於是打倒知識階級的喊聲，有輕視學問的風氣。這是很自然的：既然行易，何必問知難呢？第二，一班當權

執政的人也就借「行易知難」的招牌，以爲知識之事已有先總理担任做了，政治社會的精髓都已包羅在三民主義建國方略等書之中，中國人民只有服從，更無疑義，更無批評辯論的餘地了。於是他們擱着「訓政」的招牌，背着「共信的名義，箝制一切言論出版的自由，不容有絲毫異己的議論。……但，老實說來，知固是難，行也不易。這便是行易知難說的第二個根本錯誤」。照他「老實說」的意思看下來，他簡直承認孫文學說根本錯誤，且認爲三民主義與建國方略也有批評討論的餘地，說不定要請文學革命首領胡適之先生去修改一下才好；所以他在文章結尾大聲的說：「此說不修正，專家政治決不會實現」！胡先生在文章中所表現出來的態度不僅攻擊孫文學說，而且想修正孫文學說，我們除佩服胡先生的妄誕以外，幾乎無話可以形容了。不過我們不能不說一句話，就是中國思想界龐雜政治上紛亂皆由於中國人不信仰三民主義不實行三民主義之過，尤其是胡適之先生對於思想界龐雜，政治上紛亂要負一大部份責任。我下此斷語，恐胡適之先生自己也不能否認吧？在這裏祇限於說胡先生做這篇文章的動機與態度，至於

反駁的話，留在後邊說了

(四)

就胡先生理論根據來說。我們丟開他惡劣的動機與惡劣的態度，放在一邊不說，我們且平心靜氣來看看他理論的根據是什麼。他對於知行的見解，在他那篇文章裏可以看出來的，如說：「行的成績便是知，知的作用是幫助行，指導行，改善行。……便是越行越知，越知越行，便是知行不能分開。」又說：「一個醫生的造成，全靠知行的合一，即行即知，即知即行，越行越知，越知越行的工巧精妙。」又說：「故政治是無止境的學問，處處是行，刻刻是知，越行方越知，越知方才可以行的越好。」通觀胡先生所論，也沒有什麼特別新奇的地方，我們可以概括地取個名字叫「知行合一論」吧！胡先生的知行合一論，並不是胡先生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新發明，考其來源，不外兩點：一、淵源於杜威的實驗主義；二、淵源於王陽明的學說。拿前者來說，實驗主義是胡先

生做學問的法寶，文學革命的理論是假借於實驗主義，「多研究問題少談主義」的主張是根據於實驗主義，編中國哲學史大綱也是根據實驗主義的方法，甚至主張「好人政府」據他自己說也是一貫的實驗主義；胡先生真不失為杜威的高足，是一個澈頭澈腦的實驗主義者了。其次，何以說他的知行合一論是淵源於王陽明呢？因為胡適之在前年評孫文學說時說過：「書中有許多我不能贊同的地方，如第三章論中國文字有進步而語言轉見退步」，第五章論王陽明一段，比較都是小節，我可以不細批評了。」讀過孫文學說的總曉得孫先生是批駁陽明學說的，胡適之不贊成孫先生的批駁陽明學說，可見得他至少是贊成陽明學說的了。關於胡氏的知行合一論，我們更可以讀他的五十年來之世界哲學及討論實驗主義諸篇，那麼更可以曉得他學說的來源了。如他所說的：「科學的目的只是給我們許多有道理的行爲方法，使我們從信仰這種方法生出有道理的習慣。這是科學家的知行合一論。」胡氏關於這一類話很不少，不能一一引錄。無論胡氏的學說怎樣圓滿，我們只能說他的「一家言」罷了。最多不過來現出他是傑姆士杜威王陽明的傳述者

，或者是繼承者。關於他這種一家之言的理論有否錯誤，當然很值得辯駁，但是在這個地方我們要把實驗主義的全部加以討論辯駁：這是太不值得了。胡氏要想拿他實驗主義派的知行合一論和王陽明的學說來修正孫文學說，這個新舊的知行合一論好比胡氏的**法實**了。這個新舊的知行合一論是否可以修正知難行易說，或者是能否攻倒了知難行易說而取而代之，我們却用不着討論，最好還是拿胡氏的話來反駁胡氏的話。假使胡先生不承認他以前的說話是「胡說」，至少他現在的說話是「胡說」了。我記得胡氏過去對孫先生的主義沒有什麼闡揚，偏偏對於孫文學說介紹得許多，好像對於孫文學說有特別的好感。孫先生去世後，胡先生的挽聯是「慈故能勇儉故能廣，行之非艱知之惟艱」，這不是拿行易知難說作爲孫先生一生精神的結晶品嗎？而前幾年所做的批評孫文學說的一篇文章，在大體上對於孫文學說是極口的讚美，我現在不妨引他的話來反駁他。如他所說的：

「這部書的根本觀念，簡單說來祇有一句話：『知之則必能行之，知之則更易行之。』他這一部書所舉許多『行易知難』的證據，有幾種是『不知而行之』的。如飲食，用錢之類

；有幾種是「行而後知」的，如古時沒有化學，先有瓷器，豆腐等化學品；有幾種是「知之則更易行」的，如現代化學，工程學，電學之類。全書最注意的是「知之則更易行」一句話；作者的意思是說：現在是科學昌明的時代，從前不能得到參考材料，現在都可得到，從前無法計算的種種方面，現在都可通盤籌算，從前決不能征服的困難，現在都有征服的法子。在這個時候，若能用科學知識定下一種切實的遠大計劃，決沒有不能實行的道理。從前不知尙能行，現在有了正確的知識，行起來更容易了。……」照他這段批評，似乎他也曾細心讀過孫文學說，對於孫文學說也有相當的了解。他在那個時候並沒有從根本上提出他那種新舊知行合一論來懷疑孫文學說反對孫文學說，所以他現在要想拿知行合一論來攻擊知難行易說無非表示他前後的矛盾，顯出他自己理論的錯誤罷了。實驗主義派的理論，我們祇能承認他是一家言，而陽明學說的錯誤已由孫先生痛駁過，他們理論的不完備都留在後邊討論了。

(五)

現在要闡揚孫文學說知難行易的真義。我們曉得孫文學說不是宗於一家之言的學說，是很富於「獨見創獲」的精神的。我以為孫文學說知難行易說有特殊的特點，和古來歷史上的知行合一論及歐美各國的知行合一論有根本不同的地方。這個特點是什麼呢？就是：一，知難行易說是從人類進化的歷史看出來的；二，知難行易說是從社會組織上看出來的。這種根據於人類歷史根據於社會組織的知難行易說和古來人歐美人的從個人的知行而定出來的知行說完全不同。

從人類的進化史上看，是行在先而知在後，孫先生區分人類的歷史為三時期，這三時期就是不知而行時期，行而知時期，和知而後行時期。古人秉着生的衝動向前進，他自己不曉得所以然的道理，大概古代文化都是由這種衝動的向前進的精神創造出來的；這是不知而行時期。其次，由盲目的衝動中得到許多的經驗，由經驗而得到知識，這便

是行而後知的時代。後來凡百事情總是曉得了才去做，計劃好了才去實行；這便是知而後行的時代了。可見歷史上之時期的知行並不見得合一的。我們所處的現代是知而後行的時代，所以一定要先求知後去行。我們要澈底了解一種學問是很難的；至於說到行，不知而行的時代尙且可以行，可見行是容易的。

從社會組織上說，社會上人的程度各有不同，智慧賢不肖各有等別；孫先生區分社會的人爲三種，這三種人就是：先知先覺者，後知後覺者，不知不覺者。能夠發明的人是先知先覺，能夠宣傳的是後知後覺，能夠實行的是不知不覺。發明和宣傳是靠先知先覺者與後知後覺者，而實行是靠大多數的不知不覺者。

孫先生這種區別，是以一部人類歷史作爲單位的，是以整個社會作爲單位的。拿一部人類歷史作爲單位才可以劃爲三個階級，如果以個人劃爲三個階級就說不通了。譬如拿不知而行的時期說，就那時候的人民個人說，大概都是過茹毛飲血的生活，但是茹毛飲血也是知識；比如捉一隻走獸，用如何好的方法去捉，這就是知識了，如何好說他不

知呢？拿整個的社會作爲單位才可以劃分三種人，如果以個人爲單位也說不通了。譬如說三種人中間有最大多數的不知不覺者，這不知不覺者就算他農人與工人吧，但是就農人個人的種田工人個人的做工，那一樣不要知識的，個人沒有知識沒有感覺的一定做不好的，如何好說他是不知不覺呢？在此，我們必須要明白孫先生所指的知識之意義，他所指的知識不是指一個人捉一隻走獸或者一個農人拿着鋤頭種田的知識，他所指的知識是以一部歷史一個社會作單位的。以全歷史全社會的知識爲單位，再拿來劃分歷史的時期和社會的份子。何以說知難呢？因爲一個人要知道一部歷史的知識要知道整個社會的知識是不容易的，所以一個人對社會通盤計劃的知是很難的。何以說行易呢？至於行說到大家分別去做，個人只管份內的就行了，份內的事還不容易嗎？所以行易是對着個體的行爲而言的。現在我們可以打一個譬喻：一個工程師要有通盤計劃的精密的知打一個房子的圖樣很不容易的；但是圖樣打好，造料支配好，實行造房子的工人，只要搬磚頭運木頭挑泥担水就行了，搬磚運木的行還不是很容易嗎？從此可以曉得，造房子的知是

通盤計劃的知，由一個人或二三個人曉得這個通盤計劃，這種通盤計劃是極難的事；造房子的行是合許多人併合攏來的行，而每個人只要管份內的事，這份內的事是極容易的事。同時我們更要認清楚：在通盤計劃的知的時候，不能把零星的知牽在裏邊；譬如打房子的圖樣的時候，不能把如何搬磚運木的零星知識放進去，否則一定要誤會知是易事了。在個人做分內的事的時候，不能牽引到通盤計劃；因為一個人祇能做分工合作的分內易行的事，若是一個人離開工人羣衆說要由他一個搬磚運木來造成一所房子，這自然要以爲行難拿個人爲單位說，行易的話是很難得到圓滿解說的。一個人曉得造軍艦飛機的知識，但是由一個人獨力來造軍艦造飛機，這是極難的事了。有了開鑿運河的知識，一個人却不能開鑿；有了全國鐵道的計劃，一個人却不能造鐵道；有了反對帝國主義謀救種救國的知識，一個人却不能幹起來的。以個人爲單位來講知行，就很容易變成知易行難了。所以，我們一定要認清知難行易說是以全社會爲單位，我們更要注意到兩點：

- 一、知難行易說並不是反對知行合一說的，他是能夠達到真正的知行合一的；明顯

地說，他是能夠達到社會的知行合一的。因為知難行易是以全社會為單位，所以以達到全社會的知行合一為最高目的。譬如孫先生把社會上的人分為三種：先知先覺為社會而發明，後知後覺為社會而宣傳，不知不覺為社會而實行。這三種人的發明，宣傳，實行，豈不都是為社會的嗎？這三種人的目標合一，豈不是社會上的知行合一麼？在以前單純的手工業時代，也許一個工人的知行有合一的可能，譬如有做一張襪子的知識的，就可以一手做出一張襪子來。到了現代機器工業發達以後，計劃的計劃，監督的監督，實行的實行；而所計劃，所監督，所實行的，實在是一件功程，不論幾十人，幾百人，或幾千人，其目標之齊一，正如以前手工業時代一個小工一手完成一張襪子一樣的。在現代的社會講個人的知行合一，是講不通的，講社會的知行合一才能真正的知行合一。好比現代講自由的，不能講個人的自由。祇有講團體的自由。

二、知難行易說並不是把「知難」「行易」分作兩截，實際上兩者互相影響而成為一個作用的。說知難呢，就是看重知識，就是叫大家要知道這個難知的知，只要把難知

的知能夠知了，行起來一定很容易了，這是由知難來促進行易；說行易呢，就是鼓勵大家起來實行，只要大家能夠以行爲易而起來實行，這個難知的知一定很快地在行爲中實現了，這是由行易來促成知難之實現。所以越是求難知的知，越是易行；越是易行，越可使難知的知實現。知難與行易不是兩截，知難與行易是互相影響而爲一個作用的。

關於孫文學說的真義，我個人所見到的，約略敘述如此。當然有許多不完善不週到的地方，我個人已經做好一本孫文學說之研究，在這個裏面有很詳細的申說，最近的將來是可以向大家請教的，所以這裏不再多說了。

(六)

我不願零星的批駁胡氏的理論，現在可以根據以上所論各點來反駁胡氏的理論了。胡適之先生是主張知行合一論，這種知行合一論是個人的知行合一論，而不是社會的知行合一論；在現代的社會，個人的知行合一，是事實上所不許可的。胡先生只懂老

學說，不懂新學說，好比研究經濟學的只曉得資本主義個人主義的經濟學，而不曉得社會主義的經濟學。實驗主義者總是要把東西放在實驗室裏實驗，但是世界的事情那裏可以這樣實驗呢？實驗室裏一部分的知行合一，拿到社會上就不能合一了。不曉得整個的社會好比一個大的實驗室，全社會的人有的知有的行，即是全社會的人即知即行越知越行。胡氏以個人爲出發點的知行合一說，在社會上實在說不通的。孫先生所舉知難行易十大例證，都是以全社會的知爲知，以全社會的行爲行，這就是孫先生的知難行易說即是社會的知行合一說的明證了。而胡先生偏偏要舉出醫學上的例證，想推翻孫文學說，如他說：「中山先生做過醫學功夫，故不肯舉醫學做證據，因爲醫學可以推翻行易知難的學說。醫學是最難的事，人命所關，故西洋的醫科大學畢業年限比別科都長二年以上。……醫學一面是學，一面又是術，一面是知，一面又是行」。知難行易是以整個社會爲單位的，如果拿個人的知行來難知難行易說，這就是不明白知難行易說真義的明證。現在且退一步，即就醫學來說，西洋醫科年限比別科長，因爲醫學是很難的事，這正可以證

實了「知難」說的真價值了。再說實施診病的時候，第一步是診斷的功夫，在診斷時非詳知病人的病源病狀不可，非運用高深的醫學知識不可，這就是知難；至於過了這重診斷的「知難」的難關，那麼不論下藥開刀都很容易了。下藥下錯，門刀開錯，不是行之難，是由於斷時所知未切的緣故。胡氏也不能拿醫學來難倒孫文學說呵！

我說過知難行易不是兩截的，是互相影響，而且是一個作用。而胡先生只截取了「行易」，揪住了行易，說出許多行易的流弊，所以胡氏並沒有批評孫文學說，他只批評行易說罷了。例如他說：「許多青年同志便只認得行易，而不覺得知難；有打倒知識階級的喊聲，有輕視學問的風氣。：第二，一班當權執政的人也就借「行易知難」的招牌，以爲知識之事已有先總理扛任了……」其實總理的知難行易說，一方面是看重知識，一方面鼓勵實行，看重知識甚於看重實行。要是真正的國民黨黨員，沒有不看重知識的，沒有不尊敬學問的；除非共產黨才高呼打倒知識階級。所以要救濟這種不看重知識不尊敬學問的頹風，惟有闡揚知難行易說的真義，使大家看重知識，唯有希望那些走馬看

花的遊過蘇俄一遍的人，不去盲目的讚揚蘇俄。那麼孫文學說正是對症下藥的方子。他又從執袴子弟辦交通說到舊式官吏管衛生。我們姑不論這種事實的有無，就是退一步承認有這種事實，那麼更可以證實了知難行易說的價值。因為胡氏所說的如當火頭出身的可以辦財政，這種人辦財政自然辦不好，就因為這種人沒有把難知的知知了就去蠻幹，要是能夠真切的知，一定很容易行的。

孫先生的行易說是接着知難說而來的，現在胡氏只揪住了行易說瞎鬧一頓，這種牛頭不對馬嘴的述評，出之於大博士如胡氏之口，真是太可惜了！我以為現在政治的不上軌道，以及種種腐敗的情形，都是由於一般人沒有把總理的主義方略知得透澈，因為沒有知得透澈，所以沒有實行起來，現在一般政治上蠻幹盲幹的人，正是不知而妄行。要救濟這種弊病，就要發揚知難行易的真義，決不是修正知難行易的學說。這是一個知難行易說的根本問題，決不容許「胡說」來「胡改」的！

(七)

最後，我要聲明幾點：

一、我不是和胡先生打筆墨官司，不過是糾正胡先生荒謬的言論；若真要打筆墨官司，且等拙作孫文學說之研究與世人見面之後，再開筆未遲也。

二、必須胡先生能真正了解孫文學說三民主義的真義以後，以這個爲前例，然後討論到現在一般人爲什麼不能真正了解主義不能真正實行主義，由此而真實的擁護孫文學說擁護三民主義；那時我就很願意和胡先生作有益的貢獻了！

在別人以爲胡適之可恨，我只覺得胡適之太可惜，就是胡適之先生從新文化運動一直到现在始終在「胡適之？」「徬徨的路中，沒有探到文化的根源；他的中國哲學史大綱配成了上卷，而中下兩卷還沒有寫成，「好人政府」的努力又不能貫徹，文學的嘗試至嘗試集而止。今後的胡先生所走的路子是什麼；連胡先生自己也不曉得。我們檢查胡先

生近幾年的行動，忽而參加善後會議，忽而拿中國的錢而做英國的官，忽而讚揚「打倒智識階級」的蘇俄，忽而稱頌清黨的國民革命軍；前後倒置，皆由于不知之故呵。屈指算來，這幾年來中國負有聲望的學者，章太炎已經自己掘好了自己的坟墓，梁啓超已爬進了他的棺材裏面，章行嚴已與老虎報同其壽命，我們所希望于胡適之先生的決不是這樣的，胡先生自己所希望于自己的也決不是這樣的吧！

我們所希望于胡先生的，還是「努力」完成的中國哲學史大綱，「努力」求知；（不過最近胡先生在某處演說，說他的哲學店要關門了，哲學飯要不吃了，不曉得這是不是作爲他不能完成中下兩卷中國哲學史大綱的遮臉的說法，我們真替不能完成中國哲學史大綱的胡先生可惜！）至於參加善後會議，和今日做一篇文章稱讚這個，明日做一篇文章攻擊那個，是很容易做的；上海的環境容易使人墮落，我們固然反對當火頭出身白掌理一省財政，也不願意一個墮落少年担任大學校長，尤其不願意一個以巴結上外國流氓爲榮的人担任大學校長！

胡適之先生哪！適之容易，胡適之實難，你究竟何所之呢？

——錄上海，民國日報——

新出 全民革命與國民革命 陶其楷編 二角五分

全民革命與國民革命的問題，在去年（十七年）筆戰得很厲害；參戰的人有吳稚暉、葛建時、蕭淑宇、修平、張世豪及本書編者陶其楷諸先生，現在陶君把這筆戰的文字彙集付印，並說道：「本書的出版，專在喚醒一般歧路彷徨的同志們，大家一齊知道本黨只有偉大的國民革命的理論，絕無什麼不革命的全民革命底說法。」研究三民主義者，皆宜人手一篇。

「行易知難」的解釋

潘公展

讀胡適「知難行亦不易」論後的答辯

——九月二日在上海特別市黨部及社會局紀念週演說詞的修正稿——

諸位同志！最近，我們在二卷四號的「新月」雜誌上，讀到胡適之先生的「知難行亦不易」論；據胡氏自己說，他這篇文章是對於「孫中山先生的行易知難說述評」，所以牠一部分是「述」，一部分是「評」。我們當然不是像胡氏所說「箝制一切言論出版的自由，不容有絲毫異己的議論」。如果有善意的合理的批評，使得我們對於難知的「知」有更進一步之可能，自屬歡迎之不暇；不過對於多少含着惡意而顯示悻悻之色的批評，以及誤會根本意義而又不中肯的批評，我們也有我們的言論自由，不能因避免「不容有絲毫異己的議論」的嫌疑，却毫不發表意見。

胡氏是當年新文化運動的領袖，是哲學家，是大學教授，大學校長，總之是一位著

名的「學者」。有些人也許要把他過去的行爲如何來批評，我以爲不涉本題。今天完全根據我直覺所得的感想，和諸位同志來討論胡氏的批評究竟對與不對。

胡氏的原文分四節，其大意我也不妨先述牠一述：

第一節是「行易知難說的動機」。胡氏說：孫先生在民國七八年間，邀了一班專家，着手做「建國方略」，他的「實業計畫」的一部分，此時正在草創。中山先生認「知易行難」的一個錯誤見解爲建設之大梗，所以在發表大規模的「建國方略」之前，首先發表他的「學說」，提出「行易知難」的哲學，來打倒這個「心理之大敵」。這是他的「學說」的動機。

第二節是「行易知難的十證」。胡氏說：這十項證據大部分都是證明知識之難能而可貴的。「中山先生的意思是一面教人知道「行易」，一面更要人知道「知難」」

第三節是「行易知難的真意義」。胡氏說：中山先生「要人明白」不知亦能行之，

知之則必能行之，知之則更易行之」。他考察人類進化的歷史，看出三個時期，……人的性質也可分做三系，……行易知難的真意義，只是要我們知道行是人人能做的，而知却是極少數先知先覺者的責任」。胡氏又說：「行易知難學說的真意義，只是要使人信仰先覺，服從領袖，奉行不悖。中山先生著書的本意只是要說「服從我，奉行我的建國方略」。……「孫文學說」的真意義，只是要使人信仰「孫文學說」，奉行不悖」。胡氏所推測的「行易知難」說的真意義是如此，推測中肯與否，留待後來再說。

第四節是全篇骨幹的所謂「批評」了。胡氏在批評之初，看到行易知難的學說，一面要人知道「行易」，可以鼓舞人勇往進取，一面更要人知道「知難」，可以提倡多數人對於先知先覺者的信仰與服從，又看到「信仰領袖，服從命令，一致進取，不怕艱難，這便是革命成功的條件」，所以承認「行易知難的學說是一種很有力的革命哲學」，並且承認「這三年的革命歷史可說是中山先生的學說添了一重證據」。不過胡氏原意是弄那「欲抑先揚」的文章老套，在「信仰行易知難學說為革命哲學之後，緊接下去就說我們不應

該「完全忽視了這個學說本身的一些錯誤」。他以為行易知難說的「根本錯誤」有兩點：

(甲)誤把「知」「行」分的太分明 胡氏以為中山先生硬把「知」「行」「分作兩種人做的兩類事」，因此，遂發生兩大危險：

(1)「許多青年同志便只認得行易而不覺得知難；於是有打倒智識階級的喊聲，有輕視學問的風氣」。

(2)「一班當權執政的人，也就……借着訓政的招牌，背着共信的名義，箝制一切言論出版的自由，不容有絲毫異己的議論。」

(乙)知固是難行也不易 胡氏把醫學做證據，來說明他這個「知難行亦不易」的理論，以為中山先生忽視了這一點，遂致大誤。

總括起來，胡氏全文扼要的批評，並不反對「知難」說，而只是反對「行易」說，換一句話，只是反對行易知難說的半截。所以他這篇大文最後終却吐露了他自以為骨釀在喉的一句話，就是：「行易之說可以作不學無術的軍人政客的護身符，此說不修正，

專家政治決不會實現！」

★ ★ ★ ★ ★

以上我大略把胡氏原文的大意總算述完了，現在也要不揣淺陋來評牠一評。

胡氏是提倡「好人政府」的，「好人政府」當然需要「專家」來擔當。他是一個有學問的學者，其希望「專家政治」之實現甚切，看不慣「輕視學問」的「青年同志」和「不學無術的軍人政客」，不免有「吾道不行」之歎，所以發洩牢騷，就成了做這篇文章的動機。動機如何這裏姑且不管，但看他所述所評究竟確當與否。

胡氏原文第一節第二節所敘述的意思是對的。中山先生發表學說的動機，的確是要破那個「心理之大敵」；「行易知難的十證」，的確是要教人一面知道「行易」，一面更知道「知難」。不過他在第三節，解釋「行易知難」的真意義，以為只是要教大眾「信仰服從，奉行不悖」，而「知却是極少數先知先覺者的責任」，在大眾是不必要而且不應該再去「求知」，這却未免有些牽強誤會。在解釋意義上既然有了誤會，難怪他在第

四節裏的批評完全是隔靴搔癢之談了。

何以見得胡氏把「行易知難」的真意義誤會了呢？

第一、中山先生在「孫文學說」的自序裏說：

「國民！國民！究成何心？不能乎？不行乎？不知乎？吾知其非不能也，不行也；亦非不行也，不知也！倘能知之，則建設事業，亦不過如反掌折枝耳」。（序頁三）

在第五章裏，中山先生又說：

「故天下事惟患於不能知耳。倘能由科學之理則，以求得其真知，則行之決無所難。……然則行之之道為何？即全在後知後覺者之不自惑以惑人而已。」（頁六一）

在第六章裏，中山先生又說：

「所以不能行者，非不能也，坐於不知其爲必要也。故曰，能知必能行也」。（頁七七）

讀了上面這幾句，可以知道：中山先生以爲民國成立以來，所以未覩建設事業之進行

，非由於國民之不行，而實由於「不知」。惟其「不知」，故藐視「知」；而誤以爲「知之非艱」；亦惟其「不知」，故憚於「行」，而誤以爲「行之維艱」。中山先生痛恨這個「心理之大敵」，所以發表行易知難的學說，要鼓勵大家精進地去求知，然後可以不致「自惑以惑人」，而自然勇猛地去力行。中山先生這種重視「求知」的精神，可謂顯而易見的了。胡氏也未嘗不知道。他在這篇論文第三節裏不是自己說過：「他（中山先生）要人明白：不知亦能行之，知之則必能行之，知之則更易行之」。嗎？他在前幾年有一篇批評「孫文學說」的文章，不也是自己說過：「這部書的根本觀念，簡直說來只有一句話：知之則必能行之，知之則更易行之」嗎？可見胡氏未嘗不明白這部書的主意是在把「知之則更易行之」及「不知亦能行之」的道理闡發明白，教人家用嘗試的精神去「力行」，用精研的功夫去「求知」，然後，「知」必知得透澈，「行」必行得順利。那裏有只許人家「信仰奉行」，而不許再去「求知」的道理呢？乃胡氏此番在解釋「真意義」的時候，硬把附錄陳英士先生致黃克強先生的信附會上去，一口咬

定「中山先生著書的本意只是要說：『服從我，奉行我的建國方略』，」似乎中山先生絕對不許人家對於他的建國方略有一些議論，有一些研究，其實未免太武斷了。（何以見得武斷，留待後文再說。）

第二，胡氏簡直根本沒有了解「孫文學說」精義之所在。「孫文學說」的精義，是在乎牠以整個的人類社會和人羣進化爲研究的對象，而不是以個人的一言一動爲對象。譬如中山先生分人類進化爲三個時期，又分人類爲三系，這都是表現他研究的對象是整個的人類社會，全部的進化歷史，由此而看出那一個時代是不知而行，那一個時代是行而後知，那一個時代是知而後行；那一種人是先知先覺，那一種人是後知後覺，那一種人是不知不覺，湊合起來，組成人類的社會，推動人羣的進化。他的目光，決非像胡氏一樣僅僅把一個人的思想言動來做研究的對象的。否則中山先生所謂「先知先覺者」難道個個都是星相專家；所謂「不知不覺者」難道個個都是瘋人木偶！所以從整個的社會講，從全部的歷史講，的確有一小部分是先知先覺者，在那裏瓶造發明。有一

大部分人是不知不覺者，在那裏竭力樂成。但究竟並非說某一個人只許他「知」，某一種人只許他「行」；也並非說，某一種人「知」的時候絲毫沒有「行」包含在裏面，某一種人「行」的時候絕對不需要「知」。胡氏沒有看清楚中山先生研究的對象，就以爲中山先生是不許這班「奉行」的人在個人修養方面再去「求知」；其實何嘗如此！

★ ★ ★ ★ ★

現在我却要批評胡氏對於「行易知難」說批評了。

第一點批評的批評

第一點，他以爲「行易知難」說錯把「知」「行」分的太分明。是否如其所說，分得太分明，姑待再辯。且先看胡氏闡明的「越行越知越知越行」說，以爲「絕大部分的知識是不能同行分離的」；似乎這是他的哲學上剝獲之見！其實這一點子淺近的智識，就連三家村的學究也會有的。中山先生在學說的第五章裏說：

「……中國人幾盡忘其遠祖所得之知識皆從冒險猛進（按即是行）而來，其始則不知而行之，其繼則行之而後知之，其終則因已知而更進於行。……當此須知而後行之時代，適中於知易行難之說，遂不復以行而求知，因知以進行，此三代而後，中國文化之所以有退無進也」。（頁五六）

中山先生在第七章裏又說：

「……且人類之進步，皆發軔於不知而行者也。……生徒之習練也，即行其所不知，以達其欲能也；科學家之試驗也，即行其所不知以致其所知也；探案家之探索也，即行其所不知以求其發見也；偉人傑士之冒險也，即行其所不知，以建其功業也。……」

（頁八九頁九〇）

好了，夠了，不必再引了，即此已可證明「以行而求知，因知以進行」，中山先生早已說過；胡氏所謂「越行越知，越知越行」，所謂「行的成績便是知，知的作用便是幫助行，指導行，改善行」，其意義也不過說明「知」「行」的循環互助，何常能外乎

此？更何嘗有勝乎此？若謂說了這兩句話，就可以表示他是不把「知」「行」分的太分明，則中山先生原來早已說過，也就可以證明中山先生並不呆板地把各個人自己的「知」「行」分的太分明。胡氏所評，不是類於無的放矢麼？

本來，「知」「行」兩個字，就個人的思想言動上講，是很難講得分明的，在哲學上，知的種類有不同；有所謂「經驗知」，如胡氏所最嗜好的考據學歷史學之類；有所謂「工作知」，如藝術學之類；有所謂「理想知」，如各種科學和哲學之類。可見就個人的「知」而論，原來有賴於經驗和工作的。這並不是一件奇事。更仔細考問，何謂知？何謂行？則必越覺其難以分辨。別的不說，先問什麼叫做「知」？胡氏是一位哲學家，恐怕要回答這一個字，已經值得畢生的研究，畢生的著作。這種玄妙的哲理，我不是學者，當然不夠資格去談，姑且不講。淺近些說一個譬喻。我們見面前有一把椅子，知道是把椅子，可以算得「知」了嗎？（是否真知，姑且不問。）但何以能知這是椅子？因為眼見了牠的形狀顏色，或手觸了牠的物體質料，更聯想到已往所有類

此事物的經驗，然後方得到「這是椅子」的概念。這種眼見，手觸，聯想等等，豈不都是「行」嗎？然而眼何以能見，手何以能觸，腦何以能聯想，豈不有賴於神經的發號施令？而此種發號施令，又豈非有賴於知識，這豈非又是「知」嗎？所以從個人的思想言動上講，「知」「行」本來是聯貫而且循環的，那裏分得開，並且何曾有那一個人硬要把牠們分得分明？除非是傻子了！

再看，胡氏說中山先生「說話很多語病。不知不覺地把「知」「行」分做兩件事，分作兩種人做的兩類的事，這是很不幸的」。胡氏又說：「中山先生，……自任知難，而勉人以行易。」唉！天大的不幸！中山先生那裏有這回事？真可謂借口「胡說！」中山先生在民國十年十二月對桂林學界歡迎會裏演說「知難行易」，他說：

「古人知道宇宙內的事情，應該去做，便實行去做，……到了成功，更再去做，所以更進步。譬如后稷知道人民饑餓，……便親自去教民稼穡；禹見到人民受洪水的痛苦，……便親自去疏通九河；其餘燧人氏發明火，試問他不去鑽木，怎麼能取出火來呢？

神農氏發明醫藥，試問他不去嘗百草，怎麼能知道藥的性質呢？」（演說全集第三編頁一七）

這一段文字裏的后稷，禹，燧人，神農等等，大家總承認是先知先覺者了罷？先知先覺者是翹造發明，照胡氏的推測，以為中山先生的意思，這類人只是做「知」的事，而不做「行」的事了。詎知中山先生却說他們所以能翹造發明便是「實行去做」的結果，中山先生何嘗說這類人只管「知」而不顧「行」的呢？更退一步，假定中山先生確如胡氏所料，「自任知難」，換言之，自認擔任知難的先知先覺，則如果依胡氏所推測，他祇應該只做「知」的事而不做「行」的事了。但中山先生四十年的致力革命，請問究竟算「行」不算「行」？並且「把「知」「行」分作兩種人做的兩類的事」一句話，不但是並沒有這回事，而且根本是不通；既然稱爲「做……事」，既然稱爲「兩種人做的兩類的事」，那就是都在那裏「行」了。「做事」不算「行」算什麼？既然都是「行」了，還有什麼兩類不兩類？

可是胡氏誤認中山先生『把知行分作兩種人做的兩類的事』，是緣何而有這種認識的錯誤呢？這是由於他讀書挾了成見，遂致指鹿爲馬。

一，須知中山先生把人類進化分爲三時期，自有他見解的立足點。所謂：

「第一，由草昧進文明，爲不知而行之時期；

第二，由文明再進文明，爲行而後知之時期；

第三，自科學發明而後，爲知而後行之時期。」（頁五六）

這種分時期的方法，原不過把人羣進化的歷史，爲便於解析研究計，分了幾個階段，與歷史家分什麼石器時代，鐵器時代，電氣時代，上古時代，中古時代，近古時代一樣，並不有楚河漢界的鴻溝在那裏。難道在鐵器時代就絕對沒有石器；難道在電氣時代就絕對找不出鐵器？同樣的理由，難道不知而行之時期，個個人都是不知而行；難道行而後知之時期，個個人都是行而後知；難道知而後行之時期，個個人都是知而後行？如其中山先生的意思果真如此說法，則胡氏說他硬把「知」「行」分作兩種時代的人

做的兩類的事，還可以勉強，無如中山先生並不是這樣一個呆伯呀。中山先生在第七章裏明明說道：

「科學雖明，惟人類之事仍不能悉先知之而後行之也，其不知而行之事，仍較於知而後行者爲尤多者。」（頁八九）

即此可見中山先生承認在第三時期中，不知而行之事仍多於知而後行之事。顧何以稱此時期爲知而後行之時期呢？因爲科學昌明理應求知而後行，故以此爲代表這個時期的稱呼罷了。豈有截然劃分「知」「行」的時期，各幹各的事理？

二，須知中山先生就人的性質，把人種分爲三系，也自有他見解的立足點。所謂：

「其一，先知先覺者，爲剝造發明；

其二，後知後覺者，爲倣效推行；

其三，不知不覺者，爲竭力樂成。」（頁五九）

他這種分類的方法，是着眼於整個的社會，全盤的事業而言，並非把個人的思想言

動做單位來立論的。所以他接下去有這麼一句話：

『有些三系人相需爲用，則大禹之九河可流，秦皇之長城能築也。』（頁五九）

這明明是指出有這三系人的知行互助，知行分工，然後全盤的事業可以成功，整個的社會可以進化。所以中山先生這種分類法，是闡明社會的知行互助，事業的知行分工，而並不是說「知」者的個人連一些「行爲」都沒有，「行」者的個人連一些「知識」都不必要。譬如建築房屋是一件全盤的事業，除了喪心病狂的人以外，沒有不承認打圖樣的工程師是一個比較地「剝造發明」的「知」者，搬磚運木的泥司木匠是一個比較地「竭力樂成」的「行」者，但同時也沒有不知道工程師的打圖樣也是「行爲」，泥司木匠的搬磚運木也要有「知識」。明瞭了這一點，然後中山先生所謂「知者不必自行，行者不必自知，卽同爲一知一行，而以經驗學分工事職之理施之，亦有分知分行者也」（頁五五）幾句，方可以說得通，方可以知道他是指出那社會的知行互助，事業的知行分工，而決非是說某種人只許他做「知」的事，某種人只許他做「行」的事。因此

更可以明白：如果把個人做單位而立論，「知」「行」原不過把人的思想言動劃分出假定的階段，來題牠一個代表的名稱，而這種「知」「行」的名稱所代表的範圍時期和分量是有大小廣狹先後輕重之不同；分開來就各個人講，當然都是有「知」有「行」的，如工程師之與泥司木匠然。可是合起來就整個的社會，全盤的事業來講，當然有某種人知的範圍是大而廣，知的時期是先，行的分量是比較的輕；某種人知的範圍是小而狹，知的時期是後，行的分量是比較的重。前一種人就稱他是先知先覺者，後一種人只好稱他是後知後覺者或不知不覺者。這種解析的方法，我想自從說「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一類話的古聖賢起，一直到三家村的學究止，都會公認有這一回事的，否則何必分出「先知」「後知」「先覺」「後覺」這種字面呢？可惜胡氏是一位哲學家，連這點子淺近的意義都見不到，把個人做了單位，忘記了整個的社會，於是牛頭不對馬嘴地，硬說中山先生的分人類為三系是把「知」「行」「分作兩種人所做兩類的事」，以為這是絕對不可能的，抑何可笑！若把個人做單位來說，那麼「剗造發明」中間當然除了「知」

以外也有「行」；「倣效推行」中間當然是有「知」有「行」；「竭力樂成」中間當然除了「行」以外也有「知」呀！真是笑話！如果連這一點都不明瞭，挾持成見讀起死書來，則「不知不覺者」一定都是毫無知覺的僵尸木偶，中山先生縱使錯誤，恐也不致於錯誤到要責成那些林林總總的僵尸木偶來担荷改革國事的實行工作罷！

總之，中山先生並沒有把各個人的思想行動做單位，來指派那一種人只許做「知」的事，那一種人只許做「行」的事，如胡氏之所云；不過就整個的社會全盤的事業而論，以爲進化的時期有三，人類的性質有三，有這三時期間「行」和「知」的互相推演，而社會始有進化；有這三系人「知」和「行」的相需爲用，而事業乃可成功，何嘗把個人的知行分的太分明，更何嘗把「知難」自任了去，而教人家只管「行易」，不必再去「求知」呢？

中山先生既沒有如胡氏所說，把知行分的太分明，則所謂「兩大危險」自然更與「行易知難」的學說無關。我們且耐着性兒再研究對於這種危險，中山先生的學說究竟

應不應該負責任。

(1) 胡氏以爲「許多青年同志便只認得行易，而不覺得知難，於是有打倒智識階級的喊聲，有輕視學問的風氣」，這是「行易知難」說的第一危險。這種批評，真是奇怪得出乎意想之外了！中山先生在學說第五章裏說：

「古人之得其知也，初或費千百年之時間以行之，而後乃能知之；或費千萬人之苦心孤詣經歷試驗而後知之。而後人之受之前人也，似於無意中得之，故有以知爲易而以行爲難，此直不思而已矣！」（頁五六）

又說：

「凡真知特識，必從科學而來也；捨科學而外之所謂知識者，多非真知識也。」（頁五七）

中山先生於民十對桂林學界演說「知難行易」，他說：

「求學的意思，便是求知識。……因爲世界的文明，要有知識才能夠進步，……我

們人類是求文明進步的，所以人類便要求知識」（演講集第三編頁一六）

他於民十三黃埔陸軍軍官學校開學時致訓詞，也說：

「立志做革命軍，……要有高深學問做根本！」（演講集第二編頁一三四）

我們不必再事徵引，單就以上所述，已經可以明白中山先生是何等重視知識，何等重視學問，何等重視科學！這一點，胡氏其始也未嘗不知道，他述中山先生的意思，以爲「力行之道，不是輕理想而重實行，却正是十分看重理想知識」，可見他也是明白的。何以倒反說「行易知難」說的流弊，是產生「打倒智識階級的喊聲」和「輕視學問的風氣」呢？單看學說的標題，就有「知難」兩個大字包含在裏面，胡氏總不致於只睜一隻眼睛看見「行易」兩字，而閉了一隻眼睛沒有看見「知難」兩字罷！以普通的常理講，說了一句「肚子餓」，接下去必得要說「所以要吃飯」；決沒有說「肚子餓，所以不要吃飯」的。同樣情形，說着「知難」，必得接下去要說「所以要寶貴知識，重視學問；決沒有說「知難，所以要打倒知識，輕視學問」的呀！現在胡氏的批評，就

是用的這種異乎尋常大門反裝的推理方法！如果照他說法，豈必要說「知易」或「知之非艱」，纔是顯得寶貴知識重視學問麼？奇哉！怪哉！

所以青年同志，如果真摹倣着共產黨徒的「打倒智識階級」的喊聲，如果真傳染着些「輕視學問的風氣」，那決不是國民黨所需要的同志，也決不能歸咎於學說的本身。這明明是違背了「知難」說的遺教的！專制時代，或許因一個人犯罪，而誅夷九族；胡氏是民主主義者，是主張法治者，現在因為某一個或若干的青年輕視知識學問，就痛罵這是「行易知難」說的惡結果，這何異於誅夷九族？何異於子弟犯罪而罰及父兄？

(2) 胡氏以爲「行易知難」說的第二危險，是：「一班當權執政的人，……以爲知識之事已有先總理担任做了，政治社會的精義都已包羅在三民主義建國方略等書之中，中國人民只有服從，更無疑義，更無批評辯論的餘地了」。的確，我們一般同志都承認「政治社會的精義都已包羅在三民主義建國方略等書之中」，不過我們同時也承認三民主義建國方略中還有許多疑難問題，於實施之際，尙待努力研究繼續闡明；批評辯論，

正有餘地。但是，批評辯論疑難研究的人，必須限於「能了解三民主義而擁護中華民國的人」。否則，贊成袁世凱帝制的古德諾也來批評，幫助張勳擁戴溥儀復辟的康有為也來批評，推而至於其他見了溥儀叩首恭稱陛下的一切遺老遺少，亡清臣民，也都來批評，難道竟因為避免「不容有絲毫異己議論」的嫌疑，讓他們在青天白日旗下信口雌黃麼？

閒話少說，言歸正傳，究竟中山先生學說的遺教，是不是絕對不許人家對他的計劃有一些議論呢？據胡氏說，中山先生爲了要減少人們對於他的實業計劃的懷疑與反對，所以發表他「行易知難」的學說的。那麼他如果要許人家發議論，首先要不許人家對於「實業計劃」發議論。然而中山先生「實業計劃」自序裏却說：

「此書爲實業計劃之太方針，爲國家經濟之大政策而已。至其實施之細密計劃，必當再經一度專門名家之調查，科學實驗之審定，乃可從事。故所舉之計劃，常有種種之變更改良，讀者幸毋以此書爲一成不易之論，庶乎可！」（建國方略頁一二四）

我們讀了這一段文字，則中山先生的如何虛心，如何容許人家對於的實業計劃加他以討論，可以推想而知。現在當權執政的人，如果對於善意的研究，合理的討論，深閉固拒，不許人家發一言半語，當然不是中山先生遺教所詔示的態度，當然更責備不到行易知難的學說。然而我們也不能因為要表示虛心容受的緣故，不分皂白地讓一切自惑惑人的反動思想反動言論流傳開去，動搖三民主義的新中國的根本！

第二點批評的批評

第一點，他以爲「知固是難，行也不易，」「行易知難」說把「行」看做「易」了，所以是大錯的。胡氏全文的骨幹在此，他把他做豆腐，書畫彈琴，打球，游泳，建屋造船，尤其是做醫生，歷舉出來，發揮他的個人「知行合一」論，來證明「行也不易。」他把中山先生區別「知」「行」的觀點根本弄錯，前面已經駁過，恕不贅述。他所最自鳴得意之筆的，是這麼一句話：「中山先生做過醫學的工夫，故不肯舉醫學做證據，

因為醫學最可以推翻行易知難的學說。」我却以為卽就個人的「知」「行」而論，醫學也恰是最可以證明行易知難的學說。何以呢？且畢吾說：

我早就說過：如果撇開了社會和事業的立場，單把各個人做單位，就各個人本身具備的思想言動來講「知」「行」，則「知」「行」原不過是把整個的思想言動劃分出來假定的階段的代表名稱。因此，可以明白：「知」和「行」是聯貫的，是錯綜的，是推進的，似長江黃河的流水一般，後浪接着前浪的。因此，更可以明白：「知」「行」既是在那裏逐漸進步，則初步的「知」或許不是「真知」，初步的「行」也許不是「真行」。胡氏自己也就說過：「紙上的空談算不得知，鹵莽糊塗也算不得行」。好了！我們就「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把他這兩句話，來駁他所舉醫學的論證。

胡氏在所舉醫學的論證裏，他一句密密加圈的話：「一切書本的學問都要能用臨牀的經驗上；只有從臨牀的經驗上得來的學問與技術方才算是真正的知識。」我們承認他這句話是對的。惟其如此，可以見得一位學醫者儘管在「西洋的醫科大學畢業，

「儘管讀了許多生理學，解剖學，化學，微菌學，藥學……」豈但如胡氏所云「還算不得醫生，」簡直可以因為「紙上的空談算不得知，」就說他還算不得真知醫。知之難有如此！但亦惟其如此，學醫者在臨床經驗的時候，正是「鹵莽糊塗也算不得行」的時候，那裏就可以算得「真行」？實在他還是在那裏「求真知」！不過我們習慣上把臨床經驗的階段假定稱為「行」，所以這就是「以行而求知」也就是「行而後知」的道理。○「知難」，胡氏自然也確認的，不必再說。何以見得上面所說的足以證明醫是「行易」呢？至少可有三種說法：

(1) 學醫者儘管知是還沒有知得透澈，換一句話，知是還沒有真知，——其實，世上任何醫生沒有完全真知醫的，——但是臨床經驗終究在那裏臨床經驗了，如果臨床經驗算做行，——不管牠是「真行」抑「假行，」——也可以說行畢竟是在那裏行了，並不以其知之難而阻其行之易，此一說也。

(2) 「熟讀了六七年的書，拿着羊皮紙的文憑，而不能診斷，不能施手術，不能

療治，這並不是「行也不易」，實在還是「知難」日本醫家湯本求真氏近著「皇漢醫學」一書，他的自序說：

「余從父母之命，習醫以金澤醫學專門學校，於明治三十四年畢業。嘗供職病院，間或懸壺應診。至明治四十三年，長女遽疫痢死亡，自恨醫術之淺薄……於是始修習皇漢醫學，邇來既十有八年矣。其間雖奔走四方，遭遇困乏，未嘗稍變其初志。努力研究之結果，漸明此學之真諦」。

從這裏可以看出湯本氏之所以不能療治長女痢疾，並不是「行難」，實在還是「醫術之淺薄」，還要修習十八年的皇漢醫學，方能「漸明此學之真諦」，那正可以證明是「知難」。如果他早已有皇漢醫學的深刻研究和臨床的經驗，對於痢疾的診斷，療治等等，得到充分的「真知」，則他對於長女痢疾的醫治，必能對症發藥，得心應手，很輕鬆地把她醫好，那樣是「行易」……世稱某醫是治某症的專家，就是指這一類。此又一說也。

(3) 試問：醫藥之知識何自而來？最初的答語，必曰得之於書本；但試追問，書本上的醫藥知識又何自而來，層層駁詰，必至最後之一步，即書本上的醫藥知識，乃今日以前費千百年之時間，費千萬人之經驗，一滴一點地從嘗試的實行上積聚起來的。換言之，即從無數「行易」上得來的。譬如神農之嘗百草，必先試嘗而後能知百草的性質與功效，究竟深知藥性難呢？還是試嘗難呢？雖鄉愚亦必知試嘗為易。有此一次二次乃至無量數次的「試行」，然後可以一滴一點地得到醫藥的「真知」，而又隨時可以一點一滴地發現所知醫藥之不完全。湯本求真氏在「皇漢醫學」一書的總論裏說；

「至於醫之為學，及屬於靈妙不可思議的人體的學術，實非單純之理論所能解決，必有待於經驗的智識故其理論而根據於人體經驗的事實者，方為真正之理論；反是則否。是體的驗事實居先而後理論隨之者也……皇漢醫方乃由數千年以前，就幾千萬億之人體，討究病理藥方，經百鍊千磨而後完成其理論，驟觀之雖似空漠，其實秩序整然，有始終一貫之條理。藥方亦然，故實地上能奏赫赫之偉効」

凡稍有常識的人，都承認湯本氏這段議論是對的。所謂「體驗的事實居先」，可見醫是先要「行」；所謂「理論隨之」，可見醫是「行而後知」。行之易，也就不辨自明。所謂皇漢醫方經千練百磨而後完成「可見知是難的！所謂「實地上能奏赫赫之偉效」，可見行是易的。此又一說也。

醫學，在胡氏以爲「可以推論行易知難的學說」，而在我看來，却是最足以證明行易知難的學說，既爲上述，則其他一切技術，一切工藝，其爲「行易知難」正亦不必再舉例證，而「孫文學說」之不能動搖，顯而易見的了。

★

★

★

★

★

總之，胡氏是一位信仰「知行合一」說的實驗主義者，他說知行不可分作兩事，原來陽明先生早已說過。可是陽明先生和徐愛的問答，也曾說過這麼幾句話：「今人却以爲必先知然後能行，且講習討論以求知，候知得真時方去行，故遂終身不行，亦遂終身不知」可見終身不行的人，勢必終身不知，又可見「行」原也不需要俟知得真時方去

行，則無論陽明怎樣講「知行合一」，而事實上無異承認「知」是有賴乎行。「行」是較「知」爲易。

最後，我們總記得胡適之先生有一部「嘗試集」，開卷一首白話詩「嘗試篇」，其中有這樣幾句：

「嘗試成功自古無」！放翁這話未必是。我今爲下一轉語，自古成功在嘗試。請看藥聖嘗百草，嘗了一味又一味，又如名醫試丹藥，何嫌六百零六次；莫想小試便成功，那有這樣容易事！有時試到千百回，始知前功盡拋棄。……」

我們諷誦玩味了這幾句詩，原來恍然胡氏也是一個信仰「行易知難」的人，「……試到千百回，……前功盡拋棄：」這真是見得求知之難。「嘗了一味又一味，」「何嫌六百零六次；」這真是見得一方面求知之難，一方面力行之易，惟有一味一味的嘗百回，一次一次的試丹藥，這樣容易地去力行，方纔能夠得到那難得的藥聖和名醫的真知。好一篇嘗試集的白話詩！好一篇歌頌藥聖名醫的白話詩！好一篇把醫藥的嘗試來證明行易

知難的白話詩！諸位同志！現在大概都可以確信「行易知難」的學說是顛撲不破的真理了罷！

末了，我還要說一句：「行亦不易」之說，可以作「自惑惑人」的學者的門面話，可以阻碍一般人「以行而求知」的進取心；此說不撲滅，決不會產生「專家」，還談什麼「專家政治」！完了！

——時代半月刊，第一期——

「知難，行亦不易」的商榷

健民

因爲我沒有定「新月」看，以致現在鬧混了的胡先生的「知難，行亦不易」的問題，弄得我莫名其妙。今天從朋友處借得「新月」第二卷第四號，才得讀胡先生的大作。在我起初逆料這篇大作必定是一篇湛深的哲學文章，而實則內容並不怎樣豐富。其中「評」中山先生「知難行易」各點，我不敢苟同，謹提出來和胡先生商榷一下。

胡先生的文章是「孫中山先生行易知難說述評」。前三節都是「述」，後一節才是「評」；我現在所要提出來商榷的是以後者爲限。

胡先生「批評」的第一點，是認爲「行易知難說」的根本錯誤在於把「知」「行」分的太分明，……因爲絕大部份的知識是不能和「行」分離的……都是從實際經驗（行）上得來，……越知越行，越行越知，方才有這點子知識……」知和行不能截然分開，我相信，我想中山先生對於這個道理也未必不知道；不過我們不能因爲牠不能截然分開，我們

就囫圇吞下去。譬如下等生物和高等無生物不能截然分開，植物和動物也不能嚴格地分開，然而自然科學家却因此不把牠分開研究。再譬如經濟，政治，歷史……都不能截然分開，而社會科學家却因此不把牠分開研究。知與行固然有相互的關係，然而其性質根本不同。就以胡先生的「知難，行亦不易」而論，又何嘗不是把知行分爲兩個東西呢？

胡先生說「知是行的成績，」「三家村的豆腐公也不是完全沒有知識；他做豆腐的知識比我們大學的博士高明多多……政治學者研究的對象只是歷史，制度，事實都是行的成績……」從行的成績可以得到知，我也承認；但是這雖然能證明知與行的相互關係，却不能推翻知與行的個別性；而尤不能移動知難行易的學說。或者歷千百年和千百件事的行而僅能得到一種知，適足以證明行的易和知的難啊。

胡先生「批評」的第二點，是認爲「知固是難，行也不易，這便是行易知難的第二個根本錯誤……醫學最可以推翻行易知難的學說……醫學一面是學，一面是術。……只要

從臨床的經驗上得來的學問與技術才方算是真正的知識……」胡先生這種說法，並不能推翻「知難行易」之說。因為知難行易原是一種比較的說法，就是說：「行比較知爲易，而知比較行爲難」。胡先生不能說明其比較的關係，而僅曰「行不易」實則天下並沒有人說「打倒帝國主義」不費吹灰之力呀。

胡先生因爲中山先生沒有把醫學拿來做知難行易的證據，就認中山先生「不肯」，「醫學最可以推翻行易知難的學說」。胡先生這種猜度，我們姑不論對不對；只是他以爲「醫學最可以推翻行易知難的學說」，也並沒有有力的證明。「讀了許多生理學，解剖學，化學，微菌學，藥學，……還算不得醫生」，不錯，我承認，「一切書本的學問都要能用在臨床的經驗上」，不錯，我也承認；然而這怎樣「最可以推翻知難行易的學說」？醫生固然要「臨床經驗」，然而我們知道：學醫學常常要四年到六年，而實習不過僅要二年到三年。這是不是反足以證明知難行易呢？

不錯，中山先生「知難行易」之說，其動機是因國人恆於「知易行難」之說，遇事

畏難苟安，所以爲此說以糾正之。但是我們不問其動機如何，我們要問這種學說能否成立。胡先生雖欲把「知難行易」推翻，然而不能叫讀者滿意；這也許是胡先生的憾事。至於胡先生因爲動機是不高興「行易之說可以作一班不學無術的軍人政客的護身符」，不高興「頑固書生可以辦考試，當火頭出身的可以辦一省的財政……」，就強爲「知難行亦不易」之說，而此說能否成立，却倒置之腦後；這實在令人失望！

胡先生自己矛盾之點：他既說「知難，行亦不易」是把「知」「行」分開了；而其大作裏面却是「知行合一論」，所謂「越知越行，越行越知；知即是行，行即是知」；這也未免太「工巧精妙」，而弄得我們莫名其妙；然而這樣籠籠統統，豈是用科學的方法研究學術的態度嗎？

我以爲胡先生若不满意現在的事實，儘可以作公正的批評，不必要歸咎於中山先生之學說；如果要純粹的討論中山先生的學說，也要有有力的理論和證明。信仰耶穌教的人，因爲要維護「上帝造人」之說，就反對「進化論」的學說，這根本是一個笨法子。

關胡博士的『知難，行亦不易』論

陶其倩

一，篇前語

本來胡適博士「知難行亦不易」的一篇近著，既沒有什麼學理的根據，更沒有什麼獨創的見解；時事新報社評滄波君道：「胡氏所言，自其言論之內容觀之，則十八世紀以來之老生常談，絕無新奇可喜之論，亦並無驚世駭俗者在也」。這幾句話，已足估定該篇近著的價值。這種老生常談的論調，偏偏受着很多人們的注意，「毀之譽之」，鬧得烈烈轟轟，也許是一種畸形的現象吧？我覺得這種畸形現象的產生，不外下列二因：

(一)學者名人的權威 胡博士總算數一數二的學者名人，尤其是梁任公逝世以後，博士更算天之驕子。我們中國人一向迷信學者名人；一本書的出版，不問內容怎樣，只要得到學者名人的題簽或作序，便可龍門聲價，紙貴洛陽。自然大名鼎鼎胡博士的言論，雖是平庸異常，錯誤紛繁，仍應受人們的注意。

(二)復古思想的蔓延 胡博士這篇「知難行亦不易」，依着客觀的眼光來推論，完全是他根據於中國二千年來「行之維難」的一貫思想而創作（？）的；這不是復古思想的表现嗎，胡氏曾經做過文學革命的先鋒，現在便有這樣思想後退的論調，很足見復古思想的蔓延無已。文學革命的先鋒，在今日革命時代，高倡復古，很足搖動一般歧路徬徨的意志薄弱的人們，更深合「國民遺民」學究先生們的心理。這樣看來，無論知難行亦不易的內容怎樣，仍很爲人們所深深地注意的。

有了上述兩種原因，一篇毫無學理價值的知難行亦不易，倒不得不浪費許多人們的口舌和筆墨，阿諛的，糾正的，真是鬧得不亦樂乎，素來不看新月雜誌的我，勢必化上三角大洋去買一本來，仔細推求，究竟是一回什麼把戲？啊！老把戲！由傳說傳到王陽明，現在又傳到提倡文學革命的胡博士。

胡博士是實驗主義的信徒，實驗主義者主張真理能進化，自然後來的真理較從前的真理爲愈近真理；也就是 總理知難行易的新說，比之數千年來一貫的知易行難的舊說

爲進化的真理了。胡博士在這革命進化的時代，偏要恢復行難而反對行易，不獨和其平昔信仰相衝突；更是一種思想後退的表現。爲着真理進化起見，不得不來闢一闢胡博士的宏（？）論。所以本文的主旨重在闡明進化的真理，不以黨或主義的立場來討論的。因爲國民黨是博士所痛恨的，三民主義是博士所反對的。這兩種立場不獨對於博士是風馬無關；更足叫平時信仰博士的忠實同志們很覺得博士的「大作」，「甚佩甚佩」，新月雜誌上還不知「披露了」多少「表示贊成的通信」呢！

知難行亦不易的全文，是述評性質，共分四節，前三節是述。後一節是評。述是客觀的，當無關的必要。評是主觀的，自應加以討論；所以本文的關，是關的知難行亦不易的最後一節。最後一節的要點，就是胡博士妄評知難行易說有二個根本錯誤：第一個根本錯誤是 總理「把知行分的太分明」，胡博士的「修正補救」是「越行越知，越知越行，便是知行不能分開」；第二個根本錯誤是 總理「教人知道實行甚易」，胡博士的「修正補救」是「知固是難，行也不易」。究竟胡博士二個批評，對於真理合

與不合呢？且聽下回分解，爲着行文的便利，先從第二個批評說起。

一一，知行難易問題

知和行到底誰難誰易？還是同樣難或同樣易呢？這是研究 總理知難行易的真理和糾正胡博士知難行亦不易的錯誤，所應該首先明瞭的大前提。若說知行是同樣的難，殊無實際的根據。天下任何事物的相比，決不會真正的平衡或同一，而變爲絕對的；最低限度總有輕重難易大小優劣的毫厘之差。這毫厘之差也就是胡博士在他的名著——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裏，反對莊子萬物皆一的學說，而認爲世界進化的原動力——水平線和同一的說法，倘拿精密的實際功夫去考察去證明，也是不可靠。自然胡博士在古今中外只有一個，決不會再有第二個了。這無怪乎愛因斯坦要發明相對論。這樣看來，知和行到底要有難易的分別，決不是胡博士所謂一個是難，一個是不易，而成爲幻想中絕對的平衡；便把社會的進化，一概取消；這恐怕也非胡博士的本意吧？

談到知行的難易，我覺得古今中外只有二大派：一派是知易行難，一派是知難行易，前者是傳說所發明；希臘哲學家蘇格拉底的主知主義 (Doing by learning) 是主張行從知裏去求，自然行要比知難，也就是「言之非艱，行之維艱」後者是總理所發明；胡博士的老師杜威博士的主行主義 (Learning by doing) 是主張知從行裏去求，這便是知比行難，行比知易了。依進化論的見解和實驗主義 (這是胡博士唯一的信仰) 的思潮來說，知難行易說是現代唯一的進化真理。現在胡博士談到知行，主張知固是難，承認了總理進化學說的一半，惟對於其他一半的行，加以非難，而胡博士以為不易。究竟「行亦不易」的不易，其程度怎樣？比難較難些？還是比難較易些？這實在胡博士的論調，太模稜了。若說同樣的難，在進化論上，在真理上，已是說不通的；勢必有所偏了。若說不易較難為更難，便是知易行難。若說難較不易為難，便是知難行易。胡博士！任你思想怎樣模稜，筆舌怎樣狡猾，你的知難行亦不易，總難跳出「知易行難」或「知難行易」的藩籬吧？

記得科玄戰爭的時候，胡博士做了一篇「張君勸與孫行者」其大意是張君勸任何神通廣博如孫行者一樣，及其結果，孫行者却跳不出如來佛的掌中，就是張君勸跳不出如來佛的掌中；這如來佛是科學；換言之，哲學不能跳出科學的掌中。現在的胡博士也如孫行者一樣了。胡博士任何淵博，對於知行的見解和主張，總不能跳出老如來佛或新如來佛的掌中；這老如來佛就是傳說的知易行難，這新如來佛就是 總理的知難行易。

胡博士深信杜威博士，杜氏的主行主義，已把行當作易而知當作難了。胡博士又提倡嘗試主義，不也是行易而知難嗎？假若行非易，焉可嘗試？又假若知不難。焉用嘗試？胡博士素來的信仰和主張，却總是立足在知難行易的立場。現在忽然說是「知難行亦不易」，亦可謂太善變！以這種太善變的論調來判定行易知難的錯誤，甯非可笑之至！

三二、知難行易與知行合一

要談知行的合一，先要推究知和行是一元？還是二元？換言之，就是知行是兩樣東西，還是一樣東西？解決了這個問題，然後才知道知行是怎樣去合一？依我的拙見看來，知畢竟是知，行畢竟是行；雖是知可以促行，行可以促進知，知行的關係密切異常；却各有其個體的存在，不可化爲一元的。所以主張知行合一的王陽明也說道：「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功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這更是證明知行是二元而非一元了。胡博士却說道：「行易知難說的根本錯誤在於把「知」「行」分的太分明」。實不知從何說來？知和行明明是二元，焉得不分明呢？至于胡博士主張知行不可分明的唯一理由，就是「越行越知，越知越行」八個字。這八個字是說明知行的關係，「不能分開」；並不是知行是一元而非二元。即以博士的博學多聞，也未敢說知和行是一樣東西，實在真理應如此的。知行在真理上既是各有本體和界綫，而爲二元；則總理把牠們說得分明些，也是應該的。今胡博士竟批評說是總理的錯誤，甯非胡說嗎？

知行合一的真理，只有知和行不要偏重，却不是知和行可以混爲一體的。這種合一

是連環性的合一，不是整個性的合一，因為知行是二元的道理。胡博士不知是理，便以為總理不是主張知行合一。其實總理也很看重到知行的合一，因為人們輕視着知，故云知難；因為人們畏懼着行，故云行易；這就是叫人們對於知行不要過於偏重。日前我替吳淞中學製定標語有「唯其知難，更要求知」；「唯其行易，自應力行」的二條。這二條標語是既重知又重行，深合知行合一的真理，也就是總理發明知難行易的標的吧？總理一方以為知難，教人求知，遂說道：「凡造作事物者，必先求知而後乃敢從事於行；所以然者，蓋欲免錯誤而防費時失事，以冀收事半功倍之效也。」由知難而得知，則其知必為可靠，自然能行；這就是「能知必能行」。總理又一方以為行易，教人力行，因為「人類之進步，皆發軔於不知而行」，這就是「不知亦能行」了。總理覺得「知易行難之說」，不能「以行而求知，因知以進行」；又覺得王陽明的知行合一，不能打破人們畏難心理，遂有「行易知難」的發明。行易知難的「能知必能行」，就是「因知以進行的道理」，也就是胡博士所謂「越知越行」。行易知難的「不

知亦能行」，就是「以行而求知」的道理，也就是胡博士所謂「越行越知」。這樣看來，胡博士說「總理把知行分的太分明的一根本錯誤，畢竟還是博士自己思想上的根本錯誤吧？」

再就胡博士「知行不能分開」的知行合一來談談，這却是堂堂大博士捨着王陽明「知行不可分作兩事」的牙慧而標榜爲發明。況乎王陽明是看重「知易行難」的；胡博士更爲大聲疾呼地道：「古人所以說「知之非艱，行之維艱」，正是爲政治說的，不是叫人不行，只是叫人不要把行字看的太容易，叫人不可鹵莽糊塗地胡作胡爲害人誤國。」

博士主張知難行亦不易的不易却認着比難爲難些，實是改頭換面的知易行難。王陽明的知行合一和胡博士改換面目的知行合一，均是立足於知易行難；至于 總理的知行合一，是立足於知難行易；這是二者很大的區別。知難行易的知行合一，才是真知行合一，才可以越知越行，越行越知，而不相偏重。知易行難的知行合一，却是假知行合一，因爲「奮勉之氣，不勝畏難之心」。自然胡博士的知行合一是一種不能實現的東西

了。拿這種不能實現的學說來批評 總理能實現的學說，而自以爲很對，說人家是錯誤，甯非可笑之至嗎？

四，結束語

關於知難行亦不易的二要點，上文業已闡過。此外胡博士很巧妙的，以爲 總理沒有拿醫學證明行易知難，便是醫學最可推翻心理建設，而認爲行亦不易，這也是胡博士泥于成見的原故。張振之同道道：「西洋醫科年限比別科長，因爲醫學是很難的事，這正可以證實了「知難」說的眞價值了。再說實施診病的時候，第一步是診斷的功夫，在診斷時非詳知病人的病源病狀不可，非運用高深的醫學知識不可，這就是知難；至於過了這重診斷的「知難」的難關，那麼不論下藥開刀都很容易了。下藥下錯，開刀開錯，不是行之難，是由於診斷時所知未切的緣故。胡氏也不能拿醫學來難倒孫文學說呵！」（參看，知難行易的根本問題）

胡博士對於現在的現狀，深爲不滿，因爲未「實現」他的「專家政治」，遂歸罪於知難行易的學說，而加以胡評。須知現狀的滿意不滿意是一回事，學理的錯與不錯又是一回事。憑着心意不滿，便來反對進化的真理，未免笨拙得很吧？所以王健民同志道：「我以爲胡先生若不滿意現在的事實，儘可以作公正的批評，不必要歸咎於中山先生之學說；如果要純粹的討論中山先生的學說，也要有有力的理論和證明。信仰耶穌教的人，因爲要維護「上帝造人」之說，就反對「進化論」的學說，這根本是一個笨法子。」

「知難行亦不易」的一文，由上文的闡開，已證明是無學理，無創見的膚淺爛調。課務忙碌的我，雖是看到報章雜誌上的筆酣墨飽，很覺難于抽暇來闢一闢博士的謬論，但是同濟和水產的同學們，很多拿這問題和我討論，倒叫我不得不速成了本文了。

再論知難行易的根本問題

張振之

——再駁胡適的『知難行亦不易』，並駁『我們什麼時候才可有憲法』

(一)

胡先生發表了一篇『知難行亦不易』論，我個人提出了『知難行易的根本問題』來反駁胡先生理論的錯誤。當時我見到的胡先生的文章，是北平某家報紙所轉載的。很可惜，北平的報紙只轉載了胡先生批評孫文學說的一段，就是從『三家村的豆腐公』也不是完全沒有知識……』一直到『此說不修正專家政治決不會實現』為止，而我駁胡先生也就是完全根據於這一段，我所說的『胡氏輕於感情用事毫無理性已達極點』也是根據於這一段。到今朝，才從朋友處借到第二卷第四號的『新月』，於是得讀到從『吳淞半月刊』轉載的『知難行亦不易』的全文。並且又讀到『我們什麼時候才可有憲法』及『人權與約法的

討論「諸篇」。關於「知難行亦不易」這一篇，因為先前只看見一段，現在才看到全文，不得不補充申說我反駁胡先生的理由；而對於「我們什麼時候才有憲法」諸篇認為也有不當的地方，而這種立論不當的地方也可以用「知難行易」說來反駁。因此，不得不把知難行易的根本問題鄭重再論一番了。

(一)

現在我們就胡先生這篇文章而論，我覺得胡先生的態度和我們的態度有根本不同的一點。這個兩方面不同點的分野是在什麼地方呢？就是：

一、胡先生是不滿於現狀，痛恨現狀的混亂，而以爲這種現狀的混亂是由於學說與主義本身的缺陷，即是承認現狀的混亂是學說與主義的流弊；因此，就主張修改孫文學說或修改建國大綱了；

二、我們認爲學說與主義絕對沒有什麼缺陷的地方，孫先生的學說與主義是最完備

最準確的真理，是領導革命的最高原則，我們只有堅確地信仰，不能絲毫懷疑；而現狀的混亂，是由於一部份當局與人民不了解學說與主義及不實行學說與主義之故，所以救濟現狀的混亂必須真實的擁護孫文學說擁護三民主義。

因為兩方面所持態度不同，而由這種態度的不同所發生的影響也大不相同。由胡先生的態度，要想修改學說主義以救現狀的混亂，這是絕對不可能的，必將由胡氏這種錯誤的態度而引起更大的混亂更大的糾紛，中國社會將從此失去其重心，而陷於萬劫不復之地。由於後者的態度，大家能夠真誠的擁護孫文學說三民主義，使大家知學說知主義而達到行學說行主義，於是根本上把現狀的混亂救濟。所以，由於這二種態度的不同而影響也不同，即是：

一、前者的態度，一方面不能制止現狀的混亂，一方面將引起國家社會的極大的紛擾與混亂；

二、後者的態度，一方面可制止現狀的混亂，而且從根本上把現狀的混亂救濟得好

我們所以不惜再三反駁胡先生的理論，並不是和胡先生有什麼好惡，都走出於不得已。我們曉得一個國家社會的存在，必定有國家社會的中心。所謂「得之有存，失之則亡」，可見國家社會中心的重要了。法蘭西以盧騷的理論引起革命的火燄以自由爲社會的中心，美國以爭獨立自由尊重人權爲社會的中心，赤色的蘇聯以列寧主義爲社會的中心，日本以天皇崇拜與大和民族精神爲社會的中心，土爾其國以回教的舊地滲進新興的復國的精神爲社會的中心，印度以天竺的宗教信仰爲社會的中心；其他不論英國德國意國，或者憑藉他古代遺傳的道德法則，或者由於新近的思想潮流的趨向，作爲他們一個國家社會的中心。現在我們試看中國的社會中心是什麼？偌大中國的社會中心，決不是槍斃子可以豎立起來的，決不是官僚所可造成的；中國社會的中心，乃是中國社會個份子思想上信仰上的一個焦點，合全中國全社會個份子思想上信仰上的焦點即成爲中國社會的中心。試問中國人思想信仰的焦點的中心是什麼呢？中國始終是道家所稱讚的無

懷氏之國華胥氏之國，或者可以說是一盤散沙之國，所以中國古代沒有發生過強有力的
一神的統一的宗教，而中國的政治思想社會信仰也始終沒有強固統一的精神。中國的社
會中心是什麼？是孔子孟子嗎？是老子莊子嗎？是張天師嗎？是阿彌陀佛嗎？還是等而
下之黑漆一團的土地公公嗎？窳君菩薩嗎？觀音娘娘嗎？誰也不能統一誰，只見其思想
信仰之混亂而已。自從辛亥革命而後，專制皇帝所借以籠罩知識階級的孔孟崇拜已墮其
威權，自五四運動後各種舊禮教也失了根據，於是有的人可以把「萬惡淫爲首百善孝爲
先」顛倒爲「萬惡孝爲首百善淫爲先」，於是百種的怪學說怪理論都乘機而來，洋聖人
羅素杜威杜里斯，泰戈爾都到中國來湊熱鬧，甚至多夫的山額夫人也到中國來出風頭，
至於張競生輩以專門研究性交法爲能事，個個打着新奇旗子，在那裏標異立新！咳！中
國社會的中心是什麼？是羅素杜威杜里斯泰戈爾嗎？是馬克斯列甯嗎？是張競生山額夫
人之流嗎？尤其近十多年來，中國社會制度的崩潰，中國社會思想的衝突，中國社會內
部的各種混亂糾紛，都是由於中國社會過去，沒有強固的社會中心的基礎，到近來完全

失去了社會的中心。一個人的好壞怎樣批評？一件事情的功罪怎樣論斷？學說理論的錯誤根據什麼來批駁？是非失了標準，一切失了根據。就學術界的辯論來說。可說是用「以夷制夷之法」，就是你宗某家洋聖人的學說，我捧出一個另外一個洋聖人來壓倒你。像這種混亂狀態固然是過渡時代必經之現象，但是我們所希望的，就是希望從這種社會的混亂狀態達到社會的統一與穩固，就是要達到社會思想的統一與社會信仰的統一。

現在是到了一個很嚴重的時期，因為現在是社會混亂與統一的交鬥時代；統一是要統一於孫文學說三民主義，把孫先生的學說主義作為中國社會的中心。還有一種人是破壞這種中心，反對或懷疑孫先生的學說主義，這是中國社會一個極大的危機，假使中國社會不能將孫先生的主義學說確立為社會的中心。胡先生大着胆子要修改學說批評主義，試問胡先生將拿什麼東西來做中國社會的中心呢？胡先生將拿文學革命新文化運動作為社會的中心嗎？文言改為白話，不過文字形式的改變，新文化運動只有破壞的工作，沒有建設的理論，就是沒有提出積極的要求，沒有探得文化的本源，胡先生自己總該也

曉得這個決計不能作爲社會中心的。

總之，現在除了三民主義孫文學說可以爲中國社會中心以外，別無他種可以爲中國社會之中心；除三民主義孫文學說爲中國社會之中心以救中國之混亂以外，別無他種可以救中國之混亂。現在我們絕對不能輕易說修改學說批評主義，我們祇有無條件地承認三民主義孫文學說是救中國惟一的最高原則，我們只有抱定：

- 一、我們要絕對的擁護學說信仰主義；
- 二、我們要使不知學說主義的人能夠知，不行學說主義的人能夠行；
- 三、我們要打倒借學說主義而實際上爲惡的軍閥官僚消滅！

而胡先生始終沒有認清這一點，居然想修改孫文學說討論主義，無異要動搖中國社會的中心；我們爲擁護中國新近確立的社會中心起見，不得不與胡氏立在相反的地位了！「余豈辯哉！余不得已也！」

以上說明胡先生想修改孫文學說和我們擁護孫文學說的根本不同點，及目前確立中

國社會的必要。以後再討論到胡先生關於討論憲法上理論的錯誤。

(11)

現在要駁胡先生的「我們什麼時候才有憲法」這篇文章了。何以駁他討論憲法的文章而拖在「知難行易的根本問題」的範圍以內呢？因為我們要駁一個人的理論，就先要尋出他理論的根據點，否則就是駁千言萬言都是憑空瞎說罷了。而現在胡先生討論憲法的立腳點還是一個「知行合一論」。知行合一論正好比是胡先生的法寶，我們現在可以揪住他的法寶，解剖一下，恐怕胡先生也無法可施了。

胡先生在「我們什麼時候才有憲法」這篇文章裏說：

人民初參政的時期，錯誤總不免的，但我們不可因人人民程度不夠便不許他們參政。人民參政並不須多大的專門知識，他們需要的是參政的經驗。民主主義的根本觀念是承認普通民衆的常識是根本可信任的。「三個臭皮匠，賽過一個諸葛亮」。這便是

民權主義的根據。治國是大事業，專門的問題需要專門的學識。但人民的參政不是專門的問題，並不需要專門的知識。所患的只怕民衆不肯出來參政，故民治國家的大問題總是怎樣引導民衆出來參政。只要他們肯出來參政，一回生，二回便熟了；一回上當，二回便學乖了。故民治制度本身便是最好的政治訓練。這便是「行之則愈知之」；這便是「越行越知，越知越行」。

這一段話和胡先生在「知難行亦不易」裏所說的：

民生國計是最複雜的問題，利弊不是一人一時看得出的。故政治是無止境的學問，處處是行，刻刻是知，越行方才越知，越知方才可以行的越好。

是完全一貫的，也可以說這是胡先生知行合一的政治哲學吧！

孫先生從十三年改組以來所主張的是必須經過了軍政訓政憲政才頒布憲法；現在胡氏所仗義執言而爭者，即是主張爲人民練習參加政治起見即時頒布憲法。

孫先生的主張是根據於知難行易說的，而胡氏這種主張是根據於知行合一論的。

我們曉得孫先生是把社會上的人分作三種，即是先知先覺者後知後覺者，不知不覺者，因爲人的知愚程度不齊，所以先知先覺者與後知後覺者要負保養教育之責；而爲促進這三種人的達于合一起見，就分爲軍政時期訓政時期憲政時期三時期。而這三種人的分法與三時期的規定，都是以達到完成三民主義爲目的，以黨治爲具體實現之方法。

孫先生所需要的憲法是什麼？孫先生所需要的憲法，乃是由先知先覺發明，後知後覺宣傳，不知不覺者實行，並且經過軍政的肅清反側，訓政的扶植民治，憲政的完全自治以後的一種三民主義的憲法，至少是不背于三民主義的憲法。

胡氏所要的憲法乃是既不知先知先覺者發明後知後覺者宣傳不知不覺者實行，又不經軍政訓政憲政的三時期而是人民訓練政治參加政治的一種憲法或約法。現在我們先就孫先生所規定的三時期來觀察，我們可以看到惟有依照他所規定的才可以達到真正的民治。何以呢？

一、黨治不是不容人民參政。黨治是達到民治的階梯，訓政是憲政的必經的道路。

國民黨惟一的責任，即在領導人民扶植民治，黨治下的人民當然可以在黨的領導之下盡量參加政治。而胡先生說：「……但我們不可因人民程度不夠便不許他們參政」。不曉得這句話何所根據？

二、黨治的內容即無異憲法的規定。憲法是什麼，如胡先生所舉柏來士所說：「一個國家的憲法只是那些規定此國家的政體並規定其政府對人民及人民對政府的各種權利義務的規律或法令」。現在我們中國的政體在建國大綱裏可說已明白規定了，而政府人民的權利義務在國民政府的組織法及各種法規裏都有規定，美法等國有成文憲法，英國只有不成文憲法，我們不能說現在的中國沒有憲法啊！我們可以說 總理的全部遺著，即是規定國體，即是規定人民政府之關係，總理全部的遺著即是中國的不成文憲法！胡先生是要黨治以外的憲法，甚至以爲黨治與憲法不能相容，這也是怪事！

三、憲政時期所產生之憲法才是真正憲法。總理全部的遺著可說是不成文憲法，如某要條文的成文憲法，祇有在憲政時期才可產生。這種所產生的憲法，必須是三民主義

的憲法，這種憲法才是真正的憲法，才可爲真正民治之保障。

現在我們可以看到胡先生所要的憲法的流弊，胡先生主張現在就要憲法，不知這個憲法如何產生的？不知胡先生是否要離開了三民主義創造一個非三民主義的憲法？胡先生雖無明白說明，照胡先生這樣做法恐怕非如此不可。那麼天壇憲法曹家憲法也儘夠胡先生的應用了。胡先生念念不忘口口聲聲的要求憲法，我想起了梁啓超先生在他學術演講集上撻頭祈禱憲法的話了，記得他彷彿說過：「……………撻一百個頭希望製定憲法撻一千個一萬個頭也是希望製定憲法；……………」不知梁先生的憲法論是不是傳染到胡先生身上了？這樣的憲法的政治，恐怕不是政府人民之「入塾讀書」的進「補習班」，乃是叫大家進「研究班」罷了！

胡先生由知行合一論講到請人民大家參政，總是「一回生，二回便熟了；一回上當，二回便學乖了……………」這便是「行之則愈知之」，這便是「越行越知，越知越行」，不知他這種說法只能放在實驗室裏應用，應用到政治上社會上便有極大的危險。我

們明知人民能力不夠，不去訓練他，而叫他做不能做的事，這句話說得通嗎？你說叫人民大家來試一回，恐怕復辟的把戲一定會鬧幾回。真正的人民，人民中大多數的份子，他們要來的，不是憲法，不是民治，不是黨治，而是「真命天子」，現在河南山東及安徽湖北之北部河北之南部的最大多數人民大都有紅槍會的組織，據熟悉紅槍會內幕的人說現在紅槍會正在拚命找尋「真命天子」以便定期起事，而山東長山自稱皇帝的馬士偉也是紅槍會的一個支流；四川和湖北西部的最大多數人民都有神兵的組織，而萬縣神兵的文告上說：「……仍」照大清古規，不與民「權」同體！只有皇糧，無有捐款，各團人民照章所「爲」天下以同體大清，以正中華國法，而安良民可也」。流行於江蘇溧陽之大刀會也造作一帝出三江口，將出六龍山」的童謠，而民國以來各地稱皇稱帝的土皇帝也不知有多多少少。這種人民即是中國最大多數的人民，也是代表最大多數人民的思想；請問胡先生，是不是要依照了知行合一的政治哲學來請這般紅槍會神兵的份子「一回生二回便熟，一回上當二回便學乖」的鬧鬧復辟的把戲呢？假使全國最大多數的

人民要求宣統皇帝出來「重光宇宙」，胡先生固然是樂道憲政，恐怕「共和憲政」說不定將順從民意改爲「君主憲政」吧？況且胡先生也曾可憐宣統的孤寂而教過他做白話詩，總算也有些小交情的呵！

所以胡先生所要的憲法，恐怕其結果所得不外天壇憲法曹家憲法；不然，就是紅槍會憲法神兵憲法，或是宣統憲法罷了。

國民黨對於憲法的態度與胡先生對於憲法的態度完全不同，國民黨沒有像胡先生這樣的重視憲法，國民黨沒有像胡先生這樣輕視憲法。

何以說國民黨沒有像胡適這樣的重視憲法呢？因然胡先生主張「不信無憲法可以訓政」，深信只有實行憲政的政府才配訓政」，他把憲法抬得天一樣高，把憲法放在黨上面，把憲法放在訓政上面；國民黨却没有承認憲法有這樣的威權，國民黨老實不客氣認爲憲法應包容在黨治裏面包容在訓政裏面的。

何以說國民黨沒有像胡適這樣的輕視憲法呢？因爲胡先生所提出的憲法，乃是隨隨

便便提出來的憲法，是人民練習政治參加政治的憲法；國民黨沒有把憲法看得這樣輕，這樣容易，國民黨以爲憲法是極鄭重的事，必須認真真按照步驟經過軍政訓政憲政然後可以創造出一個一成不變完美無缺的憲法；所有黨治訓政種種手續都是要達到完成這個憲法的目的。

因爲胡先生看重憲法，就是要借憲法的神聖的帽子來破壞黨治；因爲胡先生看輕憲法，所以由胡先生這種憲法論所創造出來的憲法，一定是非驢非馬的憲法；這可以總說明胡氏憲法論的用心與其危險。

我批評胡先生由知行合一的政治哲學所產生的憲法論理論的錯誤大概如此，因爲偏于「知難行易」與「知行合一」的對勘，其他關於憲法上的話不及一一說了。

(四)

我們統觀胡適之先生最近幾篇文章，自「人權與約法」爲開篇，而有「知難行亦不

易」之述評，繼此而論「我們什麼時候才有憲法」及「人權與約法的討論」，好像胡先生要注其全力於做這一種文章，我們真替胡先生可惜！我們站在黨的立場上，爲着確立學說與主義的基礎起見，對於胡先生的理論不能不駁，不能不詳盡而痛切的駁，假使胡先生再有不妥當的文章發表時，我還可以繼續不斷地反駁的。

在朋友們談話中，論到胡適之最近的態度而互相問答：

「胡適之，有多少年紀了？」

「大概四十多歲吧？」

「照他這樣成見與偏見，他的腦筋有變爲化石一樣的危險！好比章太炎一流化石的腦筋！」

我之所以反駁胡先生的理論，就是希望胡先生的腦筋不要走到化石的路上，希望胡先生從成見偏見中覺醒過來！我希望胡先生要從根本上改變態度，就是：一、不能以不滿意現狀而非難學說非難主義；二、應該用學說與主義的真義來改進現狀糾正現狀。胡

先生能這樣改變態度，我們就可以滿意了。

胡先生看了我們義正詞嚴的反駁以後，究竟抱何種的態度呢？我想不外二條路子：

一、自己覺到自己態度的不當，即行鳴金收兵，一切非難孫文學說攻擊黨治的文章都無形中宣告不做，以爲自己思想轉圜之餘地；然後，再繼續努力於哲學之研究與「活文學」之嘗試，而重振新文化運動時代「胡適之」三字叫得應天響的聲名，保持並增進其在中國文學史上哲學史上之地位，以爲後代永遠的追念；

二、因爲自己下台不下，老羞成怒，於是以其偏見成見之惡劣態度與衆相角，與時代作敵人，結果聲名掃地，而陷於文人末日之悲境，而失去其文學史上哲學史上之地位，爲後世所不願稱道。

胡先生究竟要走那一路？究竟怎樣創造他的新生命？請胡先生自己仔細考慮一下！我們因爲愛胡先生切，所以對於胡先生的所走的路子不得不鄭重貢獻意見！

至於胡先生對於我個人懇切而詳盡的反駁的文字，其應付之態度，據我測想也不外

二點：

一、胡先生如果走前者的路，那麼對於我的反駁可作爲一種誠懇的忠告，可以全部默認，不必作反駁的反駁，以後再也不做非難孫文學說非難主義的文章：

二、胡先生如果走後者的路，一定要繼續頑抗，不過爲自己的面子與在學術界地位起見，就叫他的手下人把我反駁的文字咬牙切齒的毒罵一頓罷了。

我不管胡先生對於我的反駁的文字抱什麼態度，但我望胡先生要審慎選擇自己的路子！胡先生是一個聰明而有爲的人，不過不要誤用聰明，不要變爲康有爲的「有爲」！

最後，我希望于一般三民主義的信徒：大家不要對於胡氏的理論大驚小怪，從今以後要痛切地革除虛浮奔競腐化惡化的習氣，真真實實做一番理論的研究理論的建設。像胡氏的知行論和杜威王陽明一流，是一種舊學說；胡氏的憲法論和梁啓超所說的差不多，是一種舊政治觀念，這種理論駁起來非常容易，簡直不值得駁，我們儘可從學理上駁倒他，而不必出于惡聲的攻擊與謾罵！而今日最大之問題，即是黨的本身之不健全與政

治之不清明，是一切敵人進攻之藉口；從今後當努力以學說與主義的真義來健全黨的組織，清明政治，以學說與主義的真義來除去惡化腐化的根源，以學說與主義的真義來作爲起死回生的救國救民的方子！

——上海，民國日報——

非革命文學

樺子編集
三角五分

——反馬克思派革命文學——

今日的中國，正是革命空氣非常濃厚的時代。也是革命文學盛極一時的時代。但提倡革命文學者雖多。而反對者却也不少，本書編者爲使人有系統地明白反對革命文學的理論起見，特編此書，作爲一般人的參考。內容係精選現代有名刊物上的論文而成，篇首有編者自作的長序，說明本書的意義。

知難行易辨

盧白

——讀胡適之先生知難行亦不易後的感想——

最近見到新月二卷四號所載胡適之先生批評中山學說的知難行亦不易一文，對於中山先生知難行易的人生哲理加以透闢的批評。他的大意說，這知難行易的學說是一種「革命哲學」。說知難，所以令人服從領袖；說行易，所以鼓舞人勇往進取。換句話說，這是一種利用羣衆完成革命的學說。其實就學理上說，這是錯誤的。第一點，胡先生以爲牠錯在把知行分成兩種人分任兩種事，先知先覺者擔任了知，而後知後覺者及不知不覺者祇擔任了行；其實知行是不能分的，大部份的知識是「知一點行一點，行一點更知一點」——越行越知，越知越行。「第二點，胡先生以爲「知固是難，行亦不易。」他舉了醫生做一個例子，說「醫學一面是學，一面又是術，一面是知，一面又是行。一切書本的學問都要能用臨床的經驗上；只有在臨床的經驗上得來的學問才算是真正的知識。」

一個醫生的造成，全靠知行的合一，即行即知，即知即行，越行越知，越知越行的工夫精妙。」所以「知固然難，行也大不易也！」

綜觀胡先生全文的意義是主張知行合一的。他的第一點，否認知行可以兩種人分任；第二點，主張在一個人身上知行也分不開來，所以知既甚難，行亦不易。

我們對於胡先生主張的大體是十分的贊同，祇惜他用真正哲學的眼光來剖析這種「革命哲學」未免有些用非其當耳。本來所謂先知先覺，後知後覺，不知不覺，的三大類，用政治家的手腕給牠們硬分起來，可以成爲絕不相混的三大類；若要用哲學眼光來給牠們劃清界限，那就難上加難了。胡先生在本文中承認這知難行易的學說在政治上已有了一點好成績，那麼，管牠錯誤不錯誤，牠總是一種巧妙的「革命哲學」完成了牠所要求的目的。在我們這班不通世故的書獃子，也許以爲胡先生的主張是名言議論，可是給真正政治家看了，難免不嗤之以鼻的吧。

書獃子究竟脫不了獃子的本色，所以我們看了胡先生所指出的第一點不獨覺得牠平

淡無奇，反覺他有些撩起了戲門帘領着觀衆去察看後臺的殺風景。直看到第二點，纔引起了我們的默興，覺得這倒是值得討論的問題。

胡先生主張「知難行亦不易」我根本不敢贊同，其實胡先生自己也未嘗贊成哩。這怎麼說呢？請看他所引的爲鐵證的醫生。他說：「只有從臨床的經驗上得來的學問才算是真知識」，換句話說，就是「行而後能知」。那麼，再進一層說，醫生一切書本的學問不是知，充其量祇好算「僞知」；而在未能得到充份臨床經驗以前的「行」，祇是一種「行」的試驗，借一點「僞知」的動機，藉着「行」的推動，求達「真知識」，這時期的「行」決不是「真行」，充其量祇好算是「假行」。精細地剖析起來，「假行」時期便是求「真知」時期，這該屬於「知」的範圍內，並不屬「行」。直到「真知」已得，於是而水到渠成，到處得心應手，這纔是「真行」的表現。誰能說牠不易呢？

然而，這番話祇能算是容易解析起見的一種假走，繁複的人生，那會就祇有這一點兒簡單的現象呢？其實「知真行」永遠是錯綜着而持續着的。「僞知」之動機初生「假

行」，由經驗而得一部份的「真知」，始能表現此部份的「真行」，而同時又發見了別份的「偽知」，於是執持此「真知」，續求他「偽知」，由此動機復生「假行」，如此循環不已，週而復始，一切人羣進化就得以繼續演進，永無盡期。所以，我以為，「知」與「行」並不能說是合一的，牠們是有參差的，是永遠錯綜着而持續着的。

胡先生之所以主張「知難行亦不易」，實在祇是觀察點上的一點小錯誤。他祇把追求「真知」時的「假行」認做了「真行」，所以就「行」看得難了。其實，他在本文裏早就推翻了自己的立腳點。他說：「鹵莽糊塗算不得行。」那麼在未得「真知」以前的「行」那一個不鹵莽糊塗呢？這就是我所謂的「假行」，而胡先生所以為「不易」的「行」也。再拿醫生說，他在未得「真知」前沒有十分把握的臨床，不是跟在學校中學習臨床時一樣的在求知途程上嗎？這若可以算「行」，化學，物理等試驗室中的一切練習不該都要算「行」了嗎？

我跟胡先生的根本觀察：其實並沒有多大的出入。他主張，大部份的知識是「知」

點行一點，行一點更知一點」，我認爲祇要把牠稍稍的修改一下，成爲——「知一點行一點知一點，更行一點更知一點」，就確當了。因爲第一個「知」是僞的，跟着的「行」是妄的，第三個「知」是真的，而跟着的「行」也是真的，却又生了「僞知」。胡先生把第一個「知」認做了真的，因而就忽略了第二個「知」，把第一個「行」認做了真的，因而就忽略了第二個「行」。所以結論，他認「行」爲不易，我却認「行」爲水到渠成的容易。其實這容易也決不能絕對的，因爲在感到「行」的容易時，同時必發見了別部份「知」的不易。可是這不易的根源仍舊是「知」，決不是「行」，祇要「知」得澈底，決不會感到「行」的困難。

話說得遠了，必得帶回到題目上。我們浪費了這許多筆墨，其實都說了些牛頭不對馬嘴的話，根本和中山學說的「知難行易」是沒有什麼相干的。因爲中山學說的「知」者是一種人，我們却討論着「知」和「行」在一個人身上，分不開來，那麼，兩條平行綫那兒能會合到一點上去呢？其實，中山學說本是一種政治手腕，我們定要用哲學眼光來批評牠

，我早就說過是用非其當的了。

——冥美善，四卷五處——

【附錄二】 知難，行亦不易

胡適

——孫中山先生的「行易知難說」述評——

一、行易知難說的動機

孫文學說的自序是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十二月三十日在上海作的。次年（一九一九）五月初，我到上海來接杜威先生；有一天，我同蔣夢麟先生去看中山先生，他說他新近做了一部書，快出版了。他那一天談的話便是概括地敘述他的「行易知難」的哲學。後來杜威先生去看中山先生，中山談的也是這番道理。（本書第四章之末也說，「嘗此書第一版付梓之夕，適杜威博士至滬，予特以此實證之。」）大概此書作於七年下半年，成爲八年春間。至六七月間，始印成出版。

這個時代是值得注意的。中山先生於七年五月間非常國會辭去大元帥之職；那時舊

式軍閥把持軍政府，中山雖做了七總裁之一，實際上沒有做事的機會，後來只好連總裁也不做了，搬到上海來住。這時候，世界大戰爭剛才停戰，巴黎的和會還未開，全世界都感覺一種猛烈的興奮，都希望有一個改造的新世界。中山先生在這個時期，眼見安福部橫行於北方，桂系軍閥把持於南方，他卻專心計劃，想替中國定下一個根本建設的大方略。這個時期正是他邀了一班專家，着手做『建國方略』的時候。他的『實業計劃』的一部分，此時正在草創的時期；其英文的略稿成於八年的一月。

他在發表這個大規模的『建國方略』之前，先著作這一部導言，先發表他的『學說』，先提出這『行易知難』的哲學。

爲什麼呢？他自己很悲憤地說：

文奔走國事三十餘年，畢生學力盡萃於斯；精誠無間，百折不回；滿清之威力所不能屈，窮途之困苦所不能撓。吾志所向，一往無前，愈挫愈奮，再接再勵。用能鼓動風潮，造成時勢。卒賴全國人心之傾向，仁人志士之贊襄，乃得推覆專制，

創建共和。本可從此繼進，實行革命黨所抱持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與夫革命方略所規定之種種建設宏模，則必能乘時一躍而登中國於富強之域，躋斯民於安樂之天也。不圖革命初成，黨人即起異議，謂予所主張者理想太高，不適中國之用。衆口鑠金，一時風靡。同志之士，亦悉惑焉。是以予爲民國總統時之主張，反不若爲革命領袖時之有效而見之施行矣。此革命之建設所以無成，而破壞之後國事更因之以日非也。

夫去一滿洲之專制，轉生出無數強盜之專制，其爲毒之烈，較前尤甚，於是民愈不聊生矣。溯夫吾黨革命之初心，本以救國救種爲志，欲出斯民於水火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也。今乃反令之陷水益深，蹈火益熱，與革命初衷大相違背者，此固予之德薄無以化格同儕，予之能鮮不足駕馭羣衆，有以致之也。然而吾黨之士於革命宗旨革命方略亦難免有信仰不篤奉行不力之咎也。而其所以然者，非盡關乎功成利達而移心，實多以思想錯誤而懈志也。

此思想之錯誤爲何？卽「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也。此說始於傳說對武丁之言，由是數千年來，深中於中國之人心，已成牢不可破矣。故予之建設計劃一一皆爲此說所打消也。嗚呼！此說者，予生平之最大敵也。其威力當萬倍於滿清。夫滿清之威力不過祇能殺吾人之身耳，而不能奪吾人之志也。乃此敵之威力則不惟能奪吾人之志，且足以迷億兆人之心也。是故當滿清之世，予之主張革命也，猶能日超有功，進行不已。惟自民國成立之日，則予之主張建設，反致半籌莫展，一敗塗地。吾三十年來精誠無間之心，幾爲之冰消瓦解，百折不回之志幾爲之槁木死灰者，此也！可畏哉此敵！可恨哉此敵！

兵法有云，「攻心爲上」。……滿清之顛覆者，此心成之也。民國之建設者，此心敗之也。夫革命黨之心理，於成功之始，則被「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所奴，而視吾策爲空言，遂放棄建設之責任。……七年以來，猶未觀建設事業之進行，而國事則日形糾紛，人民則日增痛苦。午夜思維，不勝痛心疾首。夫民國之建設事

業，實不容一刻視為緩圖者也。國民！國民！究成何心。不能乎，不行乎，不知乎。吾知其非不能也，不行也。亦非不行也，不知也。倘能知之，則建設事業亦不過如反掌折枝耳。

回顧當年，予所耳提面命而傳授於革命黨員，而被河漢為理想空言者，至今觀之，適為世界潮流之需要，而亦當為民國建設之資材也。乃擬筆之於書，名曰建國方略，以為國民所取法焉。然尚有躊躇審顧者，則恐今日國人社會心理猶是七年前之黨人社會心理也，依然有此「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大敵橫梗於其中，則其以吾之計畫為理想空言而見拒也，亦若是而已矣。故先作學說，以破此心理之大敵，而出國人之思想于迷津。庶幾吾之建國方略或不致再被國人視為理想空談也。（自序）

這篇自序真是悲慨沉痛的文章。中山先生以三十年的學問，三十年的觀察，作成種種建設的計畫，提出來想實行，萬不料他的同志黨人，就首先反對。客氣的人說他是「理想家，」不客氣的人嘲笑他是「孫大炮！」中山先生忠厚對人，很忠厚地指出他們所以

反對他，「非盡關乎功成利達而移心，實多以思想錯誤而懈志。」此思想的錯誤，中山認爲只是「知易行難」的一個見解。這個錯誤的見解，在幾千年中，深入人心，成了一種迷信，他的勢力比滿清還可怕。比袁世凱還可怕。滿清亡了，袁世凱倒了，而此「知易行難」的謬說至今存在，使中山的大計畫半籌莫展，一敗塗地。所以中山先生要首先打倒這個「心理之大敵」。這是他的「學說」的動機。

要打倒這個大敵，所以他提出一種「心理建設」。他老實不客氣地喊道：

夫國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器也。而國事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是故政治之隆污，係乎人心之振靡，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反掌折枝之易，亦無收效之期也。心之爲用大矣哉。夫心也者，萬事之本源也。滿清之顛覆者，此心成之也。民國之建設者，此心敗之也。（自序，參頁七七論宣誓一段。）

迷信「唯物史觀」的人，聽了這幾句話，也許要皺眉搖頭。但這正是中山先生的中心

思想。若不懂得這個中心思想，便不能明白他「有志竟成」的人生哲學。

二、行易知難的十證

中山先生的「學說」只是「行易知難」四個字。他舉了十項證據來證明他的學說。

- (1) 飲食
- (2) 用錢
- (3) 作文
- (4) 建築
- (5) 造船
- (6) 長城與歐洲的戰壕
- (7) 運河
- (8) 電學
- (9) 化學製造品：豆腐，磁器。

(10) 進化

這十項證據，原書說的很詳細，不用我來詳細說明了。

這十項之中，有幾項是證明『不知亦能行』的，如飲食，嬰孩一墮地便能做，鷄雛一離蛋壳便能做，但近世的科學專家到今日尙不能知道飲食的種種奧妙。但大部分的證據都是證明知識之難能而可貴的，如造船，

施工建造並不爲難。所難者繪圖設計耳。倘計畫既定，按圖施工，則成效可指日而待矣。

如無線電報

當研究之時代，費百年之工夫，竭無數學者之才智，各貢一知，而後得成全此無線電之知識。及其知識真確，學理充滿，乃本之以製器則無所難矣。……其最難能可貴者則爲研究無線電知識之人。學識之難關一過，則其他之進行有如反掌矣。這些證據都是要使我们明白知識是很難能的事，是少數天才人的事，少數有高深知

識的人積多年的研究，定下計畫，打下圖樣，便可以交給多數工匠去實行。工匠只須敬謹依照圖樣做去，自然容易成功。『此知行分任而造成一屋者也。』中山先生的意思一面教人知道「行易」，一面更要人知道「知難」。

三、「行易知難」的真意義

中山先生自己說：

予之所以不憚其煩，連篇累牘，以求發明行易知難之理者，蓋以此爲救中國必由之道也。（頁五五）

他指出中國的大病是暮氣太深，畏難太甚。

中國近代之積弱不振奄奄待斃者，實爲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一說誤之也。此說深中於學者之心理，由學者而傳於羣衆，則以難爲易，以易爲難，遂使暮氣畏難之中國，畏其所不當畏，而不畏其所當畏。由是易者則避而遠之，而難者又趨而近之。始則欲求知而後行，及其知之不可得也，則惟有望洋興歎而放去一切而已。間有不

屈不撓之士，費盡生平之力以求得一知者，而又以行之爲尤難，則雖知之而仍不敢行之。如是不知固不欲行，而知之又不敢行，則天下事無可爲者矣。此中國積弱衰敗之原因也。夫畏難本無害也。正以有畏難之心，乃適足導人於節勞省事，以取效呈功。此爲經濟之原理，亦人生之利便也。惟有難易倒置，使欲趨避者無所適從，斯爲害矣。（頁五五）

他要人明白「不知亦能行之，知之則必能行之，知之則更易行之。」他考察人類進化的歷史，看出三個時期：

第一，由草昧進文明，爲不知而行之時期。

第二，由文明再進文明，爲行而後知之時期。

第三，自科學發明後，爲知而後行之時期。

凡物類與人類，爲需要所逼迫，都會創造發明。鳥能築巢，又能高飛。這都是不知而能行的明證。我們的老祖宗製造豆腐，製造磁器，建築長城，開闢運河，都是不知而

行的明證。西洋人行的越多，知的也越多；知多了，行的也更多。他們越行越知，越知越行。我們却受了暮氣的毒，事事畏難，越不行，越不知，越不知，便越不行。

救濟之法，只有一條路，就是力行。但力行卻也有一個先決的條件，就是要服從領袖，要服從先知先覺者的指導。中山先生說人羣進化可分三時期，人的性質也可分做三系：

其一，先知先覺者，爲創造發明。

其二，後知後覺者，爲倣效進行。

其三，不知不覺者，爲竭力樂成。

第一系爲發明家，第二系爲鼓吹家，第三系爲實行家，其中最有關係的是那第二系的後知後覺者。他們知識不夠，偏要妄想做先知先覺者；他們不配做領袖，偏要自居於領袖；他們不肯服從發明家的理想計畫，偏愛作消極的批評。他們對於先知先覺者的計畫，不是說他們思想不澈底，便是說他們理想太高，不切實用。所以中山先生說：

行之之道爲何？即全在後覺者之不自惑以惑人而已。

力行之道不是輕理想而重實行，却正是十分看重理想智識，「行易知難」的真意義只是要我們知道行是人人能做的，而知卻是極少數先知先覺者的責任。大多數的人應該崇拜知識學問，服從領袖，奉行計畫。那中級的後知後覺者也只應該服從先知先覺的理想計畫，替他宣傳，使多數人明白他的理想，使那種種理想容易實行。所以中山先生說：

中國不患無實行家，蓋林林總總者皆是也。乃吾黨之士有言曰，「某也理想家也，某也實行家也。」其以二三人可爲改革國事之實行家，真謬誤之甚也。不觀今之外人在上海所建設之宏大工廠，繁盛市街，崇偉樓閣，其實行家皆中國之工人也。而外人不過爲理想家計畫家而已，並未有躬親實行其建設之事也，故爲一國之經營建設所難得者，非實行家也，乃理想計畫家也。而中國之後知後覺者，皆重實行而輕理想矣。是猶治化學而崇拜三家村之豆腐公，而忽於裴在韜巴斯德等宿學也。是猶治醫學而崇拜蜂蟲之蝶羸，而忽於發明葯藥之名醫，蓋豆腐公爲生物化學之實

行家，而螺贏爲蒙藥之實行家也。有是理乎！乃今之後知後覺者，悉中此病，所以不能鼓吹輿論，倡導文明，而反是混亂是非，阻礙進化也。是故革命以來建設事業不能進行者，此也。予於是乎不得不徹底詳闢，欲使後知後覺者，了然於向來之迷誤，而翻然改圖，不再爲似是而非之說以惑世，而阻撓吾林林總總之實行家，則建設前途大有希望矣。

（頁六一—六二）

所以「行易知難」的學說的真意義只是要使人信仰先覺，服從領袖，奉行不悖。中山先生著書的本意只是要說：「服從我，奉行我的建國方略。」他雖然沒有這樣說明，然而他在本書的第六章之後，附錄「陳英士致黃克強書」（頁七九—八七）「此書便是明明白白地要人信仰孫中山，奉行不悖。英士先生在此書裏痛哭流涕地指出民黨第五次重大之失敗都是因爲他們「認中山之理想爲誤而反對之，致於失敗。」他說：

「惟其前日認中山先生之理想爲誤，皆致失敗，則於今日中山先生之所主張，不宜輕以爲理想而不從，再貽他日之悔。」他又說：

「夫人之才識與時並進，知昨非而今日未必是，能取善斯不厭從人。鄙見以爲理想者事實之母也。中山先生之提倡革命，播因於二十年前。當時反對之者，舉國士夫，殆將一致。乃經二十年後，卒能見諸實行者，理想之結果也。使吾人於二十年前即贊成其說，安見所懸理想必遲至二十年之久始得收效？抑使吾人於二十年後猶反對之，則中山先生之理想不知何時始克形諸事實，或且終不成效果至於靡有窮期者，亦難逆料也。故中山先生之理想能否證實，全在吾人之視察能否了解，能否贊同，以奉行不悖是已。」

「孫文學說」的真意義只是要人信仰「孫文學說」，奉行不悖。此意似甚淺，但我們細讀此書，不能不認這是唯一可能的解釋。

四，批評

行易知難的學說是一種很有力的革命哲學。一面要人知道「行易」，可以鼓舞人勇往進取。一面更要人知道「知難」，可以提倡多數人對於先知先覺者的信仰與服從。信

仰領袖，服從命令，一致進取，不怕艱難，這便是革命成功的條件。所以中山說這是必要的心理建設。

孫中山死後三四年中，國民黨繼續奉他做領袖，把他的遺教奉作一黨的共同信條，極力宣傳。「共信」既立，旗幟便鮮明了，壁壘也便齊整了。故三四年中，國民革命軍的先聲奪人，所向都佔勝利。北伐的成功，可說是建立「共信」的功効。其間稍有分裂，也只爲這個共信上發生了動搖的危險。但反共分共所以能成功，也都還靠着這一點點「共信」做個號召的旗幟。

故這三年的革命歷史可說是中山先生的學說添了一重證據，證明了服從領袖奉行計畫的重要，證明了建立共同信仰的重要，證明了只要能奉行一個共同的信仰，革命的一切困難都可以征服。

但政治上的一點好成績不應該使我們完全忽視了這個學說本身的一些錯誤。所以我想指出這個學說的錯誤之點，和從這些錯誤上連帶發生的惡影響。

行易知難說的根本錯誤在於把「知」「行」分的太分明。中山的本意只要教人尊重先知先覺，教人服從領袖者，但他的說話很多語病，不知不覺地把「知」「行」分做兩件事，分作兩種人做的兩類的事。這是很不幸的。因為絕大部分的知識是不能同「行」分離的，尤其是社會科學的知識。這絕大部分的知識都是從實際經驗（行）上得來：知一點行一點；行一點，更知一點，——越行越知，越知越行，方才有這點子知識。三家村的豆腐公也不是完全沒有知識；他做豆腐的知識比我們大學博士高明的多多。建築高大洋房的工人也不是完全沒有知識；他們的本事也是越知越行，越行越知，所以才有巧工巧匠出來。至於社會科學的知識，更是知行分不開的。五權與九權的憲法，都不是學者的抽象理想，都只是某國某民族的實行的經驗的結果。政治學者研究的對象只是歷史，制度事實，——都是「行」的成績。行的成績便是知，知的作用便是幫助行，指導行，改善行。政治家雖然重在實行，但一個制度或政策的施行，都應該服從專家的指示，根據實際的利弊，隨時修正改革，這修正補救便是越行越知，越知越行，便是知行不能分開。

中山先生志在領導革命，故倡知難行易之說，自任知難，而勉人以行易。他不會料到這樣分別知行的結果有兩大危險？

第一，許多青年同志便只認得行易，而不覺得知難。於是有打倒智識階級的喊聲，有輕視學問的風氣。這是很自然的：既然行易，何必問知難呢？

第二，一班當權執政的人也就借「行易知難」的招牌，以爲知識之事已有先總理擔任做了，政治社會的精義都已包羅在三民主義建國方略等書之中，中國人民只有服從，更無疑義，更無批評辯論的餘地了。於是他們捧着「訓政」的招牌，背着「共信」的名義，箝制一切言論出版的自由，不容有絲毫異己的議論。知難既有先總理任之，行易又有黨國大同志任之，輿論自然可以取消了。

★ ★ ★ ★ ★

行易知難說是一時救弊之計，目的在於矯正「知之非艱，行之維艱」的舊說，故爲「林林總總」之實行家說法，教人知道實行甚易。但老實說來，知固是難，行也不易。

這便是行易知難說的第二個根本錯誤。

中山先生舉了十項證據來證明行易知難。我們忍不住要問他：「中山先生，你是學醫的人，爲什麼你不舉醫學做證據呢？」中山先生做過醫學的工夫，故不肯舉醫學做證據，因爲醫學最可以推翻行易知難的學說。醫學是最難的事，人命所關，故西洋的醫科大學畢業年限比別科都長二年以上。但讀了許多生理學，解剖學，化學，微菌學，藥學，……還算不得醫生。醫學一面是學，一面又是術，一面是知，一面又是行。一切書本的學問都要能在臨床的經驗上；只有從臨床的經驗上得來的學問與技術方算是真正的知識。一個醫生的造成，全靠知行的合一，即行即知，即知即行，越行越知，越知越行的工巧精妙。熟讀了六七年的書，拿着羊皮紙的文憑，而不能診斷，不能施手術，不能療治，才知道知固然難，行也大不易也！

豈但醫生如此？做豆腐又何嘗不如此？書畫彈琴又何嘗不如此？打球，游水，開汽車，又何嘗不如此？建屋造船也何嘗不如此？做文章，打算盤，也何嘗不如此？一切技

術，一切工藝，那一件不如此？

治國是一件最複雜最繁雜又最重要的技術，知與行都很重要，紙上的空談算不得知，鹵莽糊塗也算不得行。雖有良法美意，而行之不得其法，也會禍民誤國。行的不錯，而朝令夕更，也不會得到好結果。政治的設施往往關係幾千萬人或幾萬萬人的利害，與一利可以造福於一縣一省，生一弊可害無數人的生命財產。這是何等繁雜的事！古人把「良醫」和「良相」相提並論，其實一個庸醫害人有限，而一個壞政策可以造孽無窮。醫生以人命爲重，故應該小心翼翼地開刀開方；政府以人民爲重，故應該小心翼翼地治國。古人所以說「知之非艱，行之維艱」，正是爲政治說的，不是叫人不行，只是叫人不要把行字看的太容易，叫人不可鹵莽糊塗地胡作胡爲害人誤國。

民生國計是最複雜的問題，利弊不是一人一時看得出的，故政治是無止境的學問，處處是行，刻刻是知，越行方才越知，越知方才可以行的越好。「考試」是容易談的，但實行考試制度是很難的事。「裁兵」是容易談的，但怎樣裁兵是很難的事。現在的人都把

這些事看的太容易了，故純袴子弟可以辦交通，頑固書生可以辦考試，當火頭出身的可以辦一省的財政，舊式的官僚可以管一國的衛生。

今日最大的危險是當國的人不明白他們幹的事是一件絕大繁難的事。以一班沒有現代學術訓練的人，統治一個沒有現代物質基礎的大國家，天下的事有比這個更繁難的嗎？要把這件大事辦的好，沒有別的法子，只有充分請教專家，充分運用科學。然而「行易」之說可以作一班不學無術的軍人政客的護身符！此說不修正，專家政治決不會實現。

十八年五月改定稿

——新月，第二卷第四卷——

下部：政法問題

胡適之所著「人權與約法」之荒謬

灼 華

一，引言

前幾天北平有位朋友寄我六月三日的天津大公報所載胡適「人權與約法」一文。我看它的內容，開始引國民政府四月二十日所公布的「……凡在中華民國法權管轄之內，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非法行為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違者即依法嚴行懲辦不貸……」命令全文，接着他就表示他個人的失望說：「第一，這道命令認『人權』爲『身體，自由，財產』三項，但這三項都沒有的確的規定。……第二，命令所禁止的只是『個人或團體』，而並不會提及政府機關。……，在該命令只言『違者即依法嚴懲不貸』，但不知依法是依什麼法？」胡君在表示第三種不滿後，就引報上所見的各地新聞數段，不憚煩的反復推敲，以證明他的高見，他以爲「今日如果要保障人權，如果真要確立法治

基礎，第一件應該制定一個中華民國的憲法，至少至少，也應該制定所謂訓政政府（按「府」字恐係手民誤加）時期的約法」。末後，他還提出兩個口號：「快快制定約法以確定」（按或係「立」字之筆誤）法治基礎！快快制定約法以保障人權！」以作結束。

我細閱胡君全文後，覺得胡君有兩個根本錯誤：第一在不懂法學，第二在不明事實。因為不懂法學，遂以中央沒有一部胡君所謂的約法，便以為凡一切法令條例，多不能算是具有約法的效力，因此他就堅決主張，以為在今日至少至少，也應該制定所謂訓政時期的約法。因為不明事實，所以不贊成黨部和政府機關（按胡君原文常將黨部與政府並舉，其實黨部有自由逮捕人民之權，係軍事初定政局未固時有之，迨本黨清共而後，社會秩序已漸次恢復，即經中央明令制止矣。）對於有內亂和反動嫌疑者之須有特殊處置的權力，同時，各地行政當局間有不當之舉動，反疑為中央有意放任；且誤以中央權力所不及的地方，約法就能夠鎮懾他，制裁他。胡君既犯有不懂法學，不明事實的嚴重謬見，遂發生許多不合邏輯的論斷，現在特指出他錯誤的地方而加以糾正。

一一，論約法與人權

夫訓政時期之須有約法，原爲 總理之主張。然使 總理今日而仍存在者，將舍其素日所著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等書之意義外，而另覓新理論以制定約法乎？此諒胡君所敢斷言其必無也。今 總理不幸見背，則吾人能不遵依其遺教所詔示而另制所謂訓政時期中之約法者乎？此諒亦胡君所敢確信其必不可能也。是則 總理之一切遺教，卽等於訓政時期之約法，彰彰明甚，更就効力上言之：自國民革命創始於軍政時期， 總理遺教，已成爲中華民國所由創造之先天的憲法，爲我國建國之典型，同時亦卽爲訓政時期之根本法，與憲政時期憲法之準則，凡遵依遺教之措施，卽爲合法，反之，卽爲違法，其效力實較中國以前所見之任何約法爲更大。故本黨既於去歲遵照遺教頒佈訓政綱領及國府組織法等約法中最重要部份外，更於本年三月間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時關於「……確定 總理主要遺教爲訓政時期中華民

國最高根本法」一案，而作如下之決議：「確定 總理所著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之根本法，舉凡國家建設之模範，人權民權之根本原則與分際，政府權力與其組織之綱要，及行使政權治權之方法，皆須以 總理遺教爲依歸」。是則在此訓政時期，本黨雖沒有頒佈有名無實之約法，然已實用效力大於約法之 總理遺教。就二者之內容與效力言，不但無可誹議，而且認爲必要；胡君不察，遂致誤會，此應請其注意者一。

次則胡君因中央無整個約法之公布，遂致疑中央一切措施均無法律之依據，因而人權亦不能保障。吾人以爲胡君此種懷疑，亦由於缺乏政治常識所致。茲粗別三點而解釋之：第一，人民之自由權利，政府自當依法予以保障；但所謂法律，並不限於憲法中所規定者，其他凡政府之公告，法院之判決，與一切社會上公認之習慣，均具有法律上之效力，此蓋爲世界各國所公認。故在英國，根本即無成文憲法；在法國則一八七五年通過之新憲法與此後歷次所修正增訂者，始終未見有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條文。若依胡君之

意，則必以此一立憲國與一共和國，其人民必無絲毫自由權利可言矣。吾人姑退一步評此二國之憲法爲不完備，則試觀關於此項條文詳加規定之美奧瑞等國，究其詳細之程度若何？究之，亦不過十數條之大綱而已。至其所包含的意義，要亦不外於本黨政綱內所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之意義，作正反的分別的敘述而已。但在憲法已規定人權之諸國中，其實際行使保障之時，仍不能不有各種普通法律以爲依據，是可知人權之保障，不在憲法之規定，而仗手續之周備。故我國訓政時期人權之保障，若於約法中須有簡單之規定，則總理遺教中「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一語而已足；爲表示慎重起見，則根據國府本年四月二十日所布之命令，嚴厲執行中華民國刑法中「瀆職罪」各條與中央於清黨後所布之誣告反坐命令，已可收保障之效。乃胡君斷斷於約法不約法，何所見之不廣耶？第二，胡君既昧於法理，以爲國民政府既無約法之頒布，則一切人權之保障，摧殘人權者之懲治，均將無法依據。此一謬會，於上述之理由中已解答其一部份。茲更補充說明之；夫政府之欲裁判者，均爲

意圖破壞黨國詆毀三民主義之反動份子，對於此種叛徒之裁制，有中華民國刑法「內亂罪」「外患罪」「妨害秩序罪」各章，以及中央明令公佈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與「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等，以爲根據，而不必以所謂約法者詳細規定之。至於在訴訟手續上，有負責之原告人依法起訴外，並須有人證與物證，而後始允受理，且必須經調查訊問而後判決。至黨部則止有以法人資格控訴，而不能私自逮捕，此本黨於清共之後，不惜三令五申加以訓誡者也。胡君於此，似極露其憤慨之狀，然試問年來司法機關對於反動份子，有不經人控訴而加以拘捕者乎？有未獲確實可靠之證據而輕率宣判者乎？此政府對於「反動份子」「土豪劣紳」「反革命」「共產嫌疑」之處治，固未嘗無法依據，且亦未嘗不依法辦理者也。至於人民自由權利相互間之保障，則中華民國刑法中第一〇三條起，迄三百八十七條止，十九皆限制個人或團體之以非法行爲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者也，胡君乃謂「我們不知道今日有何種法律可以保障人民的人權？」又曰：「中華民國刑法固然有「妨害自由罪」等章，但以政府或黨部名義行之，人民便完全沒有保障」。是其缺乏政治常識

，遂致措詞荒誕不倫，此吾人所應嚴重促其憬悟注意者也。第三，胡君文中有謂「如今日言論自由之受干涉，如各地私人財產之被沒收，如今日各地電氣工業之被沒收，都是以政府機關的名義執行的。」意謂必須制定一種約法以管束各地政府之濫施權威，人權方有保障，吾人以爲胡君此種心理，不獨自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亦且暴露其不懂目下社會阨隘之情勢，與夫各法治國憲法中所給予政府之權力。考歐美各國憲法中，無不自規定政府於必要時，卽對外宣戰或公安危殆時，得暫時限制或停止人民之自由權利。本黨總理之在革命方略中，主張在軍政結束之後，必須經訓政時期，其意正同。蓋所以續盡其褫母之責，而輔養并管教此幼兒使得以隨其正當之發育也。今雖幸全國統一，軍事結束，然處境之險惡，與前曾無小異；則政府對於人民之自由，稍加限制，甯能謂非必要？若際此政局未定，人心惶懼之秋，徒眩於保護人權之虛譽，致予少數以鼓惑謀叛之瑕隙，此豈全國安分守己之良民之所願，亦豈負於治國重任之本黨之所忍爲！胡君既未稍涉覽各國之憲法，又不深究察國內之實情，又未肯細心將各地私人財產之被沒收沒

，各地電氣工業之被沒收之事，歸納而統計之，將其因果與利害之點分析比較而研究之，乃逞個人之意氣，恣詆毀之狂詞，以淆惑社會之人心，而爲共黨與反動份子所快意。此吾人於惋惜之中，不能不加以警告，幸胡君此後其慎之！抑尤有進者。本黨中樞，今日尙未臻鞏固，各地黨政軍機關有形同割據跋扈恣肆者，尙感無法制裁，故確立中央威信，實爲目下至切要之問題。今謂以對於中央猶敢公然違抗之各地當局，而謂能強以遵奉約法乎？謂中央未能強繩以總理遺教之各地，而人民獨能因有約法而遂能以約法自衛乎？此天下之大愚而知其不可能，不圖竟爲胡君所堅決主張如此？洵可怪矣！

三、建國大綱之本體

以上所論，於胡君文中關於約法問題誤會謬妄之重要各點，已略加駁正。至胡君對於建國大綱，亦曾表示其藐視之態度。如彼謂「五院之設立，在憲政開始時期，而去年已設立五院了」，「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已有「以爲爲維持政權之中樞」的話，而是年

四月十二中山先生草定建國大綱全文二十五條中，沒有一句提到「黨專政的」，「訓政時期有『總統』而全篇中不說總統如何產生」，「後來的人只讀他的建國大綱，而不研究這『三期說的歷史』遂以為訓政時期可以無限的延長，又可以不用約法之治，這是大錯的。」又說「這都（原文作「部」），想爲手民誤排），可見建國大綱不過是中山先生一時想到的一個方案，並不是應有盡有的，也不是因無盡無的。……」凡上所云云，都足以見胡君粗心倨傲。對於本黨 總理遺教，沒有過細研究；對於中央政治實況，沒有時常留心。夫建國大綱爲 總理一生學力，政治建設的結晶，故於作成後，既親自繕寫以昭慎重，又特親撰宣言以明示其意義曰：「建國大綱第一條至第四條，宣布革命之主義及其內容；第五條以下，則爲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其在第六七兩條，標明軍政時期之宗旨，務掃除反革命之勢力，宣傳革命之主義；其在第八條至第十八條，標明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爲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爲真正之人

民自治，異於僞托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亦可本其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其在第十九條以下，則由訓政遞嬗于憲政所必備之條件與程序。……」是則建國大綱雖成於一時，然實爲總理對於國家建設之整個的方案，取舍詳略，蓋極審慎，胡君乃謂「不是應有盡有，應無盡無」，「遺漏之處甚多」，而引該大綱中第八條至第十八條均未言及訓政時期之應有「臨時約法」，「以黨專政」，「與總統之如何產生」三者爲證。不知建國大綱卽總理平日所主張之臨時約法也。此意總理雖未明言，然可於下述二點證明之：其一，總理自同盟會成立以至辛亥革命以後，於著作講演中，均屢言訓政時期，應施行約法之治，以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迨建國大綱公佈後，卽未言及約法之另須草製，此在消極方面可以證明總理之已默認建國大綱爲訓政時期之約法者也。其二，則總理於「同盟四綱」與「革命之方略」中，均曾言各地於戰事停止之日，立頒約法；而在「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宣言」中，亦曰：「今後革命勢力所及之地，凡秉承本政府之號令者，卽當以實行建國大綱爲

唯一之職任。」此在積極方面可以證明 總理卽以建國大綱爲訓政時期之約法。故強制本黨革命勢力所及之地，卽須奉行建國大綱爲施政之綱領也。觀此，可知建國大綱之不
言約法，實爲應無而無，非 總理之疏忽也。

至于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有「以黨爲撐持政權之中樞」的話，而建國大綱之二十五條，經胡君詳細閱讀後，不見有一句提到一黨專政。因此，胡君又以本黨辦理爲太粗心，評建國大綱爲非應有盡有。不知國民政府，卽係本黨領導監督下之政府；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卽爲本黨施行黨治之標準，故於該大綱之第一條，卽曰：「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於第二十五條又曰：「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故自國民政府成立以至解職，此其間均爲本黨以黨爲撐持政權之中樞之時期，其意本極明顯；而胡君乃謂建國大綱不提「一黨專政」是 總理的疏忽。以在學界頗負聲譽的胡君，而其論斷乃不合邏輯至此，甯非怪事？又胡君以建國大綱第二十一條有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之句

，而全篇中不說總統如何產生，亦爲建國大綱非應有盡有之證，此一點，似亦爲胡君之過慮。夫國民政府既爲本黨領導監督之政府，則國民政府元首之產生，自由本黨負其全責。至若如何產生之詳細辦法，此種手續之訂定，斷非大綱中所可包括，所應包括，卽就各共和國之憲政考之，大總統之選舉法，類由國會議訂，而不詳於憲法中。胡君既未研究法學。且於此種常識，亦茫然無知，無怪其多不經之談也。

至訓政時期之設立五院，去年黨內少數同志，亦曾表示其懷疑。經中央詳細說明，以及各中委與其他同志口頭剖釋，或作文闢謬，早已盡人曉諭。不圖胡君忙於校務，於此事之經過迄未明瞭，猶敢放言高論，執此以爲建國大綱病也。

四，原文引證之牽強

胡君所引之證據，占全文十之六七。細按之，關於「人權」洵有之，然於「約法」，則實如風馬牛之不相及。豈但於討論約法時無牽涉此等問題之必要，卽就此等問題之本身

而論，亦多捕風捉影。道聽途說之詞。吾人於解釋「人權與約法」之大問題時，乃須費時曉示胡君以法學常識與黨政治上婦孺咸知之事實，於余個人及閱者，均爲極不幸之事。惟以胡君頗負文名。於教育界中亦有相當地位，其個人思想錯誤之事小，其影響社會之心關係大，故不惜破費光陰，就其原文所舉事實之次序而駁正之。

第一，反日會雖已成爲過去之名詞，然對此會行動之是否應受四月二十日國府命令之制裁，實關我國國民心理。此種心理，且爲我國民族興衰之表徵，故有追述討論之必要。夫以次殖民地之中國，而欲躋自由平等之域，深切言之，須努力於三民主義之建設；粗淺言之，首在振興國貨，杜絕漏卮。前一語，或爲常人所未易瞭解；後一語，則一般平民所較易領會者也。欲振興國貨，杜絕漏卮，固賴開關利源，興辦實業，然以我國目下人才資本而論，欲以國貨與外貨競爭，實爲不可能。故唯一利賴之方法，在實現關稅自主，以資保護。關稅主權既爲帝國主義者所劫持，則經濟上自衛之武力已失，不能不賴國人愛國心以爲唯一之利器。故抵制外貨，在消極方面。所以杜絕漏卮；在積極方面

，即爲提倡國貨。自廿一條簽字以至五四運動以後，我國民激於義憤，每有排貨運動。或自行焚燬存貨，或連醫藥科學上一切用品亦行拒絕。此種舉動，誠不免有幼稚太過之誚。惟在關稅未能自主，國有出品未能與外貨競爭之時，此運動實爲我國對付帝國主義者經濟壓迫唯一有效之武器。去歲濟南慘案發生。全國各地均有反日會之組織，其間接裨益國家外交與國內實業者難以勝數，國民中感受壓迫者小數買利之奸商耳；叫苦痛恨而無可奈何者被詭譎之日人耳！故四月二十日國府保護人權之令一下。日本帝國主義者之報紙，即主張反日會應受限制，蓋勢有必然者也。然我國民中除奸而外，有表示贊同之態度者乎？胡君酷愛自由，侈談人權，不自知其祖國所處之危運與自救之有效方法，乃放談高論，爲帝國主義與奸商張目，蹈賣國漢奸之所爲，吾人實難窺見其用心之所在也。

第二，胡君對於反日會表示其同情於日本文的報紙而後，且更進一步，撫拾許多不合事實之傳說以攻擊黨政機關說「豈但反日會的問題麼？無論什麼人，只須貼上『反動份子』『土豪劣紳』『反革命』『共黨嫌疑』等等招牌，便都沒有人權的保障。……無論什

麼書報，只須貼上「反動刊物」的字樣，都在禁止之列；……無論什麼學校，外國人辦的只須貼上「文化侵略」字樣。中國人辦的只須貼上「學閥」「反動勢力」等字樣，也就可以封禁沒收。」嗚呼，胡君何恨於本黨政府，而竟如是誣譏？

夫於政局初定，人心浮動之時，任何國之政府，均有採取相當鎮壓防制手段之必要，我國現雖躋入訓政之時期，然外有赤白帝國主義者之勾誘，內有共黨與其他反動份子之隱伏，則政府取無形戒嚴的狀態以制裁此輩之活動，實非常必要：此理於上文已言之矣。胡君其亦詳攷凡有被貼上「反動份子」「土豪劣紳」「反革命」「共產嫌疑」字樣者，均具有被貼上之理由乎。凡對於此輩之人權。均沒有保障，自有其不予保障之原因乎？對於此輩身體之受拘禁，自由之受剝奪，財產之受壅制。亦均依其情節之輕重而定相當之處分乎？就書報而論，凡「反動刊物」字樣之貼上，其發動於下級黨部及政府者，均須伸述理由，呈准上級機關；其由中央各部所主持者，亦須先經中央常會通過後，方能執行。其手續至爲慎重，斷不如胡君之爲文不假思索，搖筆即來者。至對於外國人

所辦學校，雖明知其動機祇爲「文化侵略」然苟無反對本黨主義與政府之言論或行動者，不但不加以封禁沒收，且一律予以保護。若如胡君所云，則首都之金陵，北平之燕大，滬上以及各地教會所主辦之大中小各級學校二千餘處，早已不復存在矣。至國人所辦學校，經政府封禁沒收者，數年來只有大陸等學校，胡君以政府此種處置爲不當耶？胡君素以稱道漢人之治學方法聞，生平一切著述思想措詞，均頗審慎，不圖其久居租界，遂深中共產黨改組派及帝國主義者反宣傳之毒，對於政府表示不滿，遂不惜以不合事之謠言以爲詬病掎擊之資。此吾人所深爲詫異惋惜者也。

第三，胡君因陳德徵同志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嚴厲處置反革命分子案」之提議，忍不住了，因而寫信給司法院長王寵惠博士，並把信稿送給國聞通說社，不幸爲檢查者扣去，未能在各報刊出，遂露其慨然不平之意。此事在胡君作「人權與約法」一文時，本已成過去之史料，惟胡君既欲舊事重提，吾人亦當不惜詞廢，陳同志之提案，其是否姑置不論，至胡君對於黨務消息能如此關心，吾人對之甚表敬意，其以個人名義致函中

妥，亦極必要；惟若將該函公開發表，則尙有商議之數點。第一：該函是否誤以未經大會討論而作爲大會通過；第二：於討論該提案本身以外，有否肆意誣毀黨國攻擊個人之言論。如二者而有其一，則與其公開後而引起不良之影響，不如予以扣留以減少無謂之糾紛。吾人不但對於此一事之態度如此，卽斯後凡有類此之事件發生，深冀胡君能以「愛國熱」而暫制止其「發表狂」也。

第四，安徽大學校長之被拘禁之事，胡君既謂該大學校長挺撞蔣主席，則被拘禁數天亦宜。蓋個人對於其名譽身體人格，均有不容他人任意侵犯之權，一部中華民國刑法數百條，其作用卽在此。在平民與平民間，如有被侵犯時，則出之以起訴，求法律之保障，若一國元首有被侵犯時，自當有卽時加對方以制裁之權，胡君既主張人權須有保障，豈以安大校長宜有之，而爲國府主席卽當例外乎？

第五，唐山一百二十五旅軍官拷打商人，據胡君謂其原因是爲該商收買槍枝。私人收買槍枝，在唐山是否曾經明令禁止，與違令收買者應得之罪，以及該商收買之來源

數量手續等，均應先行研究清楚，方可下一論斷。這些事實，姑不去說他。吾人固亦以一切軍民間之衝突，總是軍人非理，平民受屈。但軍人之所以恣肆跋扈者，在其目無中央與法紀；夫既目無中央與法紀，而能使之對約法即有所忌憚耶？乃胡君一則曰約法，再則曰約法，亦可謂不思之甚矣！

總之，胡君所引之證據五則，無一不違反邏輯，無一與約法有關。此種錯誤之由來，一由於胡君雖間亦注意事實，而未能繼續不斷的注意，故有許多重大者忽略了，因而說出很外行話。二由胡君朝夕受着反動宣傳的薰陶，對本黨與政府深表失望，遂出之以無意識的攻訐。三由胡君腦中深印過去共產黨劫持黨權時之一切造成社會恐怖鼓吹農工暴動的壞映象，而沒有詳細知道本黨在清共以後的施設，因以過去共產黨所犯的罪惡，強現在的國民黨來負責。四由於黨政機關中少數的敗類之種種腐惡行為，引起胡君的不滿，遂抹煞了本黨整個行動是懷遵總理遺教，嚴格迅速的向前推進。

五，結語

總觀胡君全文，其談約法，則適以暴露其無法學之常識；其談人權，則只表示其滿腹之偏見；其牽涉黨義之處，則無一語而中肯；其所引用之證據，亦均大背乎事實。際此訓政肇始，黨國多事之秋，智識階級中如胡君者，不知本其所學以從旁贊助，乃恣騰臆說，搖惑聽聞。其用心雖難究詰，而言論實屬反動！故特揭其謬點加以駁正，尙祈愛黨同志與愛國同胞，羣起闢之！

——錄南京中央日報——

新 刊

婦 女 與 社 會

謙 弟 著 實 價 四 角

近代社會運動中，包含了兩個最大的問題；那便是勞動問題與婦女問題。所以婦女與社會，是其有密接的關係。本書內容，即是在研討和尋求這個問題的解答的原理和方法。本書著者他在現代中國論壇上是很有權威，婦女刊物新女性上發表過不少的文章。本書是其新著，尤多精采的意見，如倡言女性是屬於社會的及非戀愛論，均有警人的言張。

有憲法才能訓政嗎？

無 任

在中國國民革命進行當中，帝國主義者很憤怒的說，中國國民黨是過激的東西。同時，封建軍閥也恐慌着說，中國國民黨是要赤化中國了。帝國主義者和軍閥同樣的反對中國國民黨，我們知道的。因為中國國民要推翻帝國主義和封建軍閥在中國的統治，才引起他們的不安。中國國民黨和他們立於對敵的地位，他們不能不用咀咒的態度來反對中國國民黨。現在的時期，中國國民黨統一了中國，紊亂的中國政治漸次入了軌道，已在國民革命實行訓政的時期了。同樣的，在一般士大夫階級封建餘孽和新興的資產階級都高呼着，中國國民黨獨裁，中國國民黨專政。他們反對中國國民黨的意義和帝國主義軍閥是一樣的。

最近胡適發表他的文章，反對中國國民黨的理論，頗值得我們注意的，不用說，胡先生有他的立場。他的觀念，是代表現在中國一班士大夫階級（？）來反對中國國民

黨的。在胡先生過去的主張，是要建立「好人政府」仍是切望着堯舜文武禹湯式的聖君賢相而治天下的。所以於國民黨的訓政時期特別高呼着：「要有憲法才能訓政」。他忽略了社會的進化和革命的原則，過作無病呻吟的生活，在我們看起來，自然是奇怪的。中國士大夫的人們？多得很，江亢虎先生還是忍耐着，在報紙上特別聲明，要在憲政時期，才來做他的政治活動，然而胡先生却是着急的說，要有憲法才能訓政。他確是太多閒工夫了，他在廬山爲了什麼塔做四千餘言的大文章，他這一回對於國民黨的文章大概也當作在廬山做的文章一樣的看法罷。

帝國主義和軍閥反對中國國民黨，在他們的立場是對的，因爲帝國主義和軍閥是和國民黨不能並立的，然而勝利的歸於誰呢？這是在黑格兒的哲學「合理者存在，不合理者滅亡」裏面已證明。在國民黨的立場是革命的立場，現在中國的社會進化的途向，只有在三民主義的途徑上走，三民主義的黨——中國國民黨，就有領導中國革命的必要。中國國民黨的專政，本身毫無掩飾的，我們的口號「以黨治國，以黨建國，以黨專政

「毫無疑義的宣布出來。因為中國國民黨負了領導中國國民革命的責任，當然要盡這個責任而完成其使命，在訓政時期，就是以黨治國，以黨專政的時期，在革命的立場上，在革命的理論上，絲毫用不着客氣的；除非國民黨放棄了革命的責任，才能放棄以黨治國以黨專政的主張。

在革命者看來非常明白的，在革命的時期，敵人是非常多的，革命的權力不能消滅反革命的勢力，革命是失敗的，在訓政的時期，反革命的力量不能來反攻，是看黨的力量能不能消滅反革命的勢力，所以黨的專政是革命的手段和策略，是不變的原則。

在另一方面的意義，黨的專政，決不是如暴君臨下民的專制，在黨的專政，就是統治的政治權力，不能落於敵人手裏，要由黨的力量掌握政權而訓導人民在革命的主義——民主主義的途徑走去，國家和人民才能達到生存的目的。

在胡先生確是太過崇拜「天賦人權」的信念了。我們遠看一點，在歐美的虛偽民權，對於人民有什麼利益。胡先生到了歐美，祇看見坐汽車住洋房的人們生活享受極

快，他們有了民權，才能國富兵強，砲艦駛到中國如入無人之境，而沒有看見工廠裏面做資本家奴隸的工人和殖民地裏面被壓迫的人民的狀況。他們國家裏的民權，是為特殊階級所佔了，痛苦的民衆們那能佔得絲毫的利益。美洲的民主政治這樣的虛偽，在胡先生見解，似乎沒有感覺得到的。胡先生的汽車救國的主張不夠，還是要把歐美式的民權搬到中國來嘗試嗎？在現在的時候國民黨並不是不尊重民權，我們所說的民權，是要全體民衆利益為前提，以整個民族的利益為前提。國民黨要使民衆有完全的民權，就要使人民經過訓練，才不會把民權送給土豪劣紳貪官污吏手裏，所以才有訓政，訓政的方法來保障民權，比胡先生所說用憲法來保障民權強固得多了。

法律是什麼？我現在雖然不敢下一個肯定的定義；然而可以在社會演進裏面找出牠的來源。法律就是社會進化過程中，為統治者一種權力。法律的產生，是由社會生活方式而表現一種規則。所以最高的憲法而至於各種法律，都是表現統治者的權威。我們來看，歐美各國的帝國主義有他的憲法，蘇俄虛偽共產主義國家，意大利法西斯蒂

國家都有他們的憲法，憲法的名詞固然是一樣，因為他掌政權的階級不同，因此他的憲法的本質也就差得很遠了。歐美各國的憲法是保障資本家的利益，蘇俄的憲法是剝奪資本家的利益，歐美的憲法有人民的自由——虛偽的自由——而蘇俄意大利的憲法，要共產黨和棒喝團才有他的自由。所以法律都是束縛人民的工具。但是我們中國需要什么憲法呢？我們就要看我們中國革命的途向來決定統治者是什麼階級。我們都曉得，中國國民革命，是為解放中國的民衆為最高目的，是為全中國的民族的利益為目的，所以統治中國的是全中國的民衆，不是某一個階級統治中國，我們的憲法即是保障全中國人民的法律。我們需要這樣的憲法，同時就要使人民能夠遵守這樣的憲法，就要經過訓政時期來訓練民衆。憲法所賦與人民的權利，才不會落於革命的敵人手裏。

現在對於中國政治若果站在客觀上去觀察，誰都不能否認現在中國的情形，必須有三民主義的黨去統治，並且依着革命的程序上必經過訓政的時期，以黨專政，而國家的政治入於軌道，才能實現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假使站在帝國主義軍閥和一班所謂士

大夫的立場去看現在的政治施設，自然覺得，國民黨的專政是殘暴的行爲。這就在國民黨的革命者都能了解對方的用意，本身不會有絲毫的損失。凡是一個革命黨的本身，固然可以給他人批評，尤其是對敵人的批評是不能避免的，無論批評怎樣的冷酷，要站在革命的立場上而觀察事實。我們相信，中國的統治，是需要國民黨的統治，救中國的主義，是需要三民主義。我們只有依照一種方針進行。

憲法與自由

方岳

國民政府所實行的，與中國國民黨所理想的，是否吻合，是另一問題，我們不欲多說。然在這個混亂的過渡期之內提出一種抗議，是值得我們同情的，是我們應當同情的。

胡適之在新月月刊二卷二號「約法與人權」，及二卷四號「我們什麼時候才可有憲法？」兩文中，由對於事實的抗議，進而抨擊中國國民黨現在所行的政制，再進而批評中國國民黨關於政制的理論。由其動機來說，我們是同情的。我們所不能同意的，是他所提出的抗議之內容主要的一點。

胡先生在兩文中所提出的，是要求約法或憲法，是反對沒有約法或憲法的訓政。他說：

憲法之下正可以做訓導人民的工作；而沒有憲法或約法，則訓政只是專制，決不能訓練人民走上民主的路。（新月二卷四號「我們什麼時候才可有憲法？」五頁）

又說：

故中山先生的根本大錯在於誤認憲法不能與訓政同時並立。（同上七頁）

最後又說：

我們不信無憲法可以訓政；無憲法的訓政只是專制。我們深信只有實行憲政的政府才配訓政。（同上八頁）

所以他的主張是：

中國今日之當行憲政。（同上八頁）

我們首先要指出的，是胡先生沒有把憲法的本質認清。法律是一個事實，同時是一個規範。法律之事實存在與否，和法律有沒有規範性，二者是要分開來看的。法律之事實的存在，不能算是法律；法律必須有規範性，才算是法律。法律之規範的作用，是一種力，是一種社會力。這是我們應當知道的第一點。法律有形式與實質之二種意義。依一定程序訂立公布者是形式的意義之法律；為社會生活及國家生活之規範而有社會力為之

擔保者是實質的法律。實質的法律不一定訂定爲形式的法律。例如實質的民法不一定訂定爲民法法典。某種實質的法律不一定包容於某種統一的法典。例如實質的商法可分訂於保險法商船法公司法等多數單行的法典。這是我們應當知道的第二點。

憲法是法律的一種，由其存在的事實言，憲法之起草，議定、公布、是很不難做的，但憲法的規範性卻需要比任何法律更大更強的社會力。由其形式言，體制、名稱、形式的效力，本沒有定例；由其實質言，則凡「規定國家的政體並規定其政府對人民及人民對政府的各種權利義務」者，都是憲法。（用胡先生所引英國政治學而著名於美國之柏來士語。）如胡先生所熟知，美國憲法有統一的法典之形式及優越於普通法律的效力，而英國憲法的體制及效力卻與普通的法律沒有何種分別；美國獨立後的聯邦憲法一經成立，有效到今，而法國革命時期的憲法法典幾於二三年一廢。又如我們所熟知，民元的臨時約法，袁世凱的約法，曹錕的憲法，都是形式的憲法；事實是存在的，規範力卻是沒有。

中山先生所以在十三年以後，不主張速定憲法，是因爲有規範力的憲法不可速定，而形式的憲法如過去之臨時約法者便訂定也不過是一紙空文。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道：

曾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有效力，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祇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俾不受軍閥之摧殘。……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具文自若也。故立憲派祇知要求憲法，而絕不顧及將何以擁護憲法，何以運用憲法，即可知其無組織，無方法，無勇氣以真爲憲法而奮鬥。

此具有規範的作用的形式的憲法法典，中國國民黨留待已能運用憲法之國民於憲政時期國民大會制定之。（建國大綱二十三條）但在此有規範力的形式的憲法制定以前，在訓政與憲政開始時期，決不是沒有實質的憲法。關於國家政體及政府對人民及人民對政府之權利義務，有政府組織之法（訓政時期之國民政府組織法，憲政開始時期之五院組

織法——建國大綱十九條——縣自治法——同八條——中央與地方權限分畫之法——同十二，十三，十四，十七條——省組織法（同十六條）；有人民政權行使之法（對內政策四，五等條及建國大綱九條）；而胡先生所爭最力的自由權，則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六條早經諾許：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不用說，這也是應當以法律來規定的，自然也構成實質的憲法之一部。

如上所述，訓政時期有實質的憲法，卻把形式的約法或憲法留待國民制定。這是爲什麼呢？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

爲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及各國帝國主義壓制吾國民衆勝利之陰謀，芟除實行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以黨爲掌握政權之中樞。蓋惟有有組織有權威之黨乃能爲革命的民衆之本據，能爲全國人民盡此忠實之義務故耳。（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

此掌握政權之黨，在行使政權及治權之時，雖本定有且應當有足資準據的實質憲法，卻不願竟以黨來頒定形式的憲法。其用意在使形式的憲法必以出於國民之制定爲旨歸。中國國民黨決不僭取此制憲之大權。中國國民黨所標榜之五權憲法亦必於訂定之後，

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建國大綱二十二條）

倘中國國民黨在國民採擇憲法草案以前，收緝一切實質的憲法，訂爲法典，頒布國內，定名「憲法」，雖足以搪立憲派之口，卻不厭於革命者之心。這是形式的憲法法典留待國民制定的理由。

胡先生所爭的是形式的憲法法典，還是實質的憲法？是事實的憲法，還是規範的憲法？如果以美國共和政體爲理想的政體，則我們應知在今日的中國，可以爭形式的憲法的頒行，卻不能望形式的憲法的有效。中國今日的形勢自有其深遠的根源，一紙憲法決沒有解決中國問題的效力。

尤須注意者，建國大綱所謂「訓政」，常招國人之誤解。今日誤解「訓政」的意義的，

不限於中國國民黨以外的人，即中國國民黨同志以及今日政府中人皆有誤解訓政的言論及行動。訓政決不是以老師訓弟子的意義。中山先生所謂「入塾讀書」，決不是說中國國民黨是離國民而卓立的師資，而非黨的國民別居於弟子的地位。換句話說，黨不是治人的階級，非黨的國民不與被治階級相等。凡黨員或黨部自居治者的地位，巍然臨於國民，使其俯首帖耳以聽「訓」而自己離於受訓練之地位者，皆為中國國民黨及中山先生的叛賊。中山先生說過：

（從前）政治裏頭又有兩種人物，一種是治人的，一種是治於人的。孟子說：「有勞心者，有勞力者；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就是這兩種人。從前的人民知識不開，好比小孩子一樣，祇曉得受治於人。現在的人民知識大開，便要把握治人和治於人的兩個階級澈底來打破。（五權憲法演講）

那末，掌握政權的黨是什麼呢？中國國民黨不是離開國民而居於國民之上的特殊階級。中國國民黨且應當反對那從來離開國民而居國民之上的特殊階級。中國國民黨是活動

於國民之中的政治組織。胡先生若熟知美國的共和政體，定亦熟知美國國民的行使政權（選舉）以及美國國會與總統的職權之運用，都有賴於政黨。無論何國的國民，沒有政黨便不能運用政權和憲法。中國國民從開始縣自治到完成憲政法止，也沒有異常的才力，可以離開政黨去運用政權和憲法。中國國民黨便是中國革命民衆運用政權及實質憲法的政治組織。國民及國民的政治組織一同「入塾讀書」，不過把領導一班學生讀書的學生所組成的政治組織叫做黨。如果解釋或偏執以爲「訓政」是把離開國民的自成特殊階級的一個黨做先生，把非黨的國民做學生，讓學生服從先生的鞭撻來做事，那是以狼訓羊，那是以皇帝來訓百姓以期於移風易俗，那不是國民黨所謂訓政，那是違背國民黨精神的訓政。胡先生所說：「民治制度的本身便是教育」，以及「幼稚的民族，人民固然需要訓練，政治也需要訓練」，這是不錯的。但他以爲須要形式的憲法才可以訓政，卻不是正確的理論。

我說胡先生要求形式的憲法的理論不正確，是從中國下層生產勞動民衆的觀點說罷

，不是從「專家」知識分子的觀點說話。如果取後者的觀點，則胡先生所提出的要求不能不說是正確的。爲什麼呢？憲法是需要最大的社會力來担保才可以發生規範力的。最大的社會力是什麼呢？中國的經濟的統馭階級是商業壘利及金融資本家與地主；政治的治理階級是官僚紳士。官僚紳士是士大夫式的知識分子充任的。這是中國的一個社會力，經濟的及政治的被治階級是農夫工人及小工商業家。這也是中國一個社會力。非士大夫的知識分子如科學家技術家等站在中間，也是一個社會力。統治階級不要憲法，更不要被治階級運用憲法。被治階級非依政治組織和鬥爭來變更自己的地位，也沒有力量運用憲法。在這種鬥爭沒有成功以前，只有士大夫及知識分子有引援憲法主張自己的地位。更具體一點說，憲法是用什麼機關來執行？這本是難決的問題。假若和別的法律一樣，把憲法由司法機關執行（和美國一樣），那末，我們且看看今日的司法機關。不獨在中國。便在美國，一個工人或農夫（美國的資本家的農戶在外）爲了主張自己的權利，想從下級法院打官司打到最高法院，有兩個條件是難辦的：第一是訟費及開暇時間；第二是主張

自己的能力。要補充自己的能力，必須請律師，請律師又是費用的。普通法律上權利的主張在農夫工人是這樣的困難，何況本難有法定機關和程序救濟的憲法？至於中國的「專家」知識分子則不然。他在社會上本有優越於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夫工人之地位。他有筆可以訴說自己的主張。他有口可以伸張自己的要求。社會的看待也不同。屠死一萬農夫工人沒有人知道，殺罰一個專家便會轟動全國，他對於自己的權利，既可以引法援例，寫成訴狀和宣傳文章以申訴於法院及社會。他當然要求那可資引據的成文法典。憲法在農夫工人必須成爲集團的階級的勢力，才算有用，在士大夫「專家」知識分子卻認爲是個人可資援引依據的論題。要成爲農夫工人集團的階級的力，則領導國民從行動上訓練行使政權的能力之政黨活動（訓政）是必要的。「專家」知識分子卻急求文字主張自己的法條法典。所以我說，若取「專家」知識分子的觀點，則胡先生的理論是正確的；若把眼光轉向於居全國人口大多數的下層生產民衆，則完全不是那一回事。

【附錄二】 人權與約法

胡適

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下了一道保障人權的命令，全文是：

世界各國人權均受法律之保障。當此訓政開始，法治基礎亟宜確立。凡在中華民國法權管轄之內，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非法行為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違者即依法嚴行懲辦不貸。着行政司法各院通飭一體遵照。此令。

在這個人人權被剝奪幾乎沒有絲毫餘剩的時候，忽然有明令保障人權的盛舉，我們老百姓自然是喜出望外。但我們歡喜一陣之後，揩揩眼鏡，仔細重讀這道命令，便不能不感覺大失望。失望之點是：

第一，這道命令認「人權」為「身體，自由，財產」三項，但這三項都沒有明確規定。就如「自由」究竟是那幾種自由？又如「財產」究竟受怎樣的保障？這都是很重要的缺點。

第二，命令所禁止的只是「個人或團體」，而並不會提及政府機關。個人或團體固然不得以非法行為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但今日我們最感覺痛苦的是種種政府機關或假借政府與黨部的機關侵害人民的身體自由及財產。如今日言論出版自由之受干涉，如各地私人財產之被沒收，如近日各地電氣工業之被沒收，都是以政府機關的名義執行的。四月二十日的命令對於這一方面完全沒有給人民什麼保障。這豈不是「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嗎？

第三，命令中說，「違者即依法嚴行懲辦不貸」，所謂「依法」是依什麼法？我們就不知道今日有何種法律可以保障人民的人權。中華民國刑法固然有「妨害自由罪」等章，但種種妨害若以政府或黨部名義行之，人民便完全沒有保障了。

果然，這道命令頒布不久，上海各報上便發現「反日會的活動是否在此命令範圍之內」的討論。日本的報紙以為這命令可以包括反日會（改名救國會）的行動；而中外報紙如時事新報畏壘先生的社論則以為反日會的行動不受此命令的制裁。

豈但反日會的問題嗎？無論什麼人，只須貼上「反動份子」「土豪劣紳」「反革命」「共黨嫌疑」等等招牌，便都沒有人權的保障。身體可以受侮辱，自由可以完全被剝奪，財產可以任意宰制，都不是「非法行爲」了。無論什麼書報，只須貼上「反動刊物」的字樣，都在禁止之列，都不算侵害自由了。無論什麼學校，外國人辦的只須貼上「文化侵略」字樣，中國人辦的只須貼上「學閥」「反動勢力」等等字樣，也就都可以封禁沒收，都不算非法侵害了。

我們在這種種方面，有什麼保障呢？

我且說一件最近的小事，事體雖小，其中含着的意義却很重要。

三月廿六日上海各報登出一個專電，說上海特別市黨部代表陳德徵先生在三全大會提出了一個「嚴厲處置反革命分子案」。此案的大意是責備現有的法院太拘泥證據了，往往使反革命分子容易漏網。陳德徵先生提案的辦法是：

凡經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書面證明爲反革命分子者，法院或其他法定之受理機關

應以反革命罪處分之。如不服，得上訴。惟上級法院或其他上級法定之受理機關，如得中央黨部之書面證明，即當駁斥之。

這就是說，法院對於這種案子，不須審問，只憑黨部的一番證明，便須定罪處刑。這豈不是根本否認法治了嗎？

我那天看了這個提案，有點忍不住，便寫了一封信給司法院長王寵惠博士，大意是問他「對於此種提議作何感想」，並且問他「在世界法制史上，不知在那一世紀那一個文明民族曾經有這樣一種辦法，筆之於書，立為制度的嗎？」

我認為這個問題是值得大家注意的，故把信稿送給國聞通信社發表。過了幾天，我們接得國聞通信社的來信，說：

昨稿已為轉送各報，未見刊出，聞已被檢查者扣去。茲將原稿奉還。

我不知道我這封信有什麼軍事上的重要而竟被檢查新聞的人扣去。這封信是我親自負責署名的。我不知道一個公民為什麼不可以負責發表對於國家問題的討論。

但我們對於這種無理的干涉。有什麼保障呢？

又如安徽大學的一個學長，因為語言上挺撞了蔣主席，遂被拘禁了多少天。他的家人朋友只能到處奔走求情，決不能到任何法院去控告蔣主席。只能求情而不能控訴，這是人治，不是法治。

又如最近唐山罷市的案子，其起原是因為兩益成商號的經理楊潤普被當地駐軍指為收買槍枝，拘去拷打監禁。據四月二十八日大公報的電訊，唐山總商會的代表十二人到一百五十二旅去請求釋放，軍法官不肯釋放。代表等辭出時，正遇兵士提楊潤普入內，「時楊之兩腿已甚擁腫，並有血跡，週身動轉不靈，見代表等則欲哭無淚，語不成聲，其淒慘情形，實難盡述。」但總商會及唐山商店八十八家打電報給唐生智，也只能求情而已；求情而無效，也只能相率罷市而已。人權在那裏？法治在那裏？

我寫到這裏，又看見五月二日的大公報，唐山全市罷市的結果，楊潤普被釋放了。但「但因受刑過重，已不能行走，遂以門板抬出，未回兩益成，直赴中華醫院醫治。」大

公報記者親自去訪問，他的記載中說：

……見楊潤普前後身衣短褂，血跡模糊。衣服均粘於身上，經醫生施以手術，始脫下。記者當問被捕後情形，楊答，苦不堪言，曾用舊時憲法盜匪之壓槓子，余實不堪其苦。正在疼痛難忍時，壓於腿上的木槓忽然折斷。旋又易以竹板，週身抽打，移時亦斷。時刻連長在旁，主以鐵棍代木棍。鄭法官恐生意外，未果。此後每訊必打，至今週身是傷。據醫生言，楊傷過重，非調養三個月不能復原。

這是人權保障的命令公布後十一日的實事。國民政府諸公對於此事不知何作感想？

我在上文隨便舉的幾件實事，都可以指出人權的保障和法治的確定決不是一番模糊命令所能辦到的。

法治只是要政府官吏的一切行為都不得逾越法律規定的權限。法治只認得法律，不認得人。在法治之下，國民政府的主席與唐山一百五十二旅的軍官都同樣的不得逾越法律規定的權限，國民政府主席可以隨意拘禁公民，一百五十二旅的軍官自然也可以隨意

拘禁拷打商人了。

但是現在中國的政治行爲根本上從沒有法律規定的權限，人民的權利自由也從沒有法律規定的保障。在這種狀態之下，說什麼保障人權！說什麼確立法治基礎！

★

★

★

★

在今日如果真要保障人權，如果真要確立法治基礎，第一件應該制定一個中華民國的憲法。至少，至少，也應該制定所謂訓政時期的約法

孫中山先生當日製定「革命方略」時，他把革命建國事業的措施程序分作三個時期：

第一期爲軍法之治（三年）

第二期爲約法之治（六年）……「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軍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各循守之。有法者，負其責任。……」

第三期爲憲法之治。

「革命方略」成於丙午年（一九〇六），其後續有修訂。至民國八年中山先生作孫文學說時，他在第六章裏再三申說「過渡時期」的重要，很明白地說「在此時期，行約法之治，以訓導民人，實行地方自治。」至民國十二年一月，中山先生作「中國革命史」時，第二時期仍名爲「過渡時期」，他對於這個時期特別注意。他說：

第二爲過渡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非現行者），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一縣爲自治單位，每縣於散兵驅除戰事停止之日，立頒約法，以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以三年爲限，三年期滿。則由人民選舉其縣官。……革命政府之對於此自治團體祇照約法所規定而行其訓政之權。

又過了一年之後，當民國十三年四月中山先生起草「建國大綱」時，建設的程序也分作三個時期，第二期爲「訓政時期」。但他在建國大綱裏不曾提起訓政時期的「約法」，又不曾提起訓政時期的年限，不幸一年之後他就死了，後來的人只讀他的建國大綱，而不研究這「三期」說的歷史，遂以爲訓政時期可以無限地延長，又可以不用約法之治，

這是大錯的。

中山先生的建國大綱雖沒有明說「約法」，但我們研究他民國十三年以前的言論，可以知道他決不會相信統治這樣一個大國可以不用一個根本大法的。況且建國大綱裏遺漏的東西多着哩。如廿一條說「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是訓政時期有「總統」，而全篇中不說總統如何產生。又如民國十三年一月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已有「以黨爲掌握政權之中樞」的話，而是年四月十二日中山先生草定建國大綱全文廿五條中沒有一句話提到一黨專政的。這都可見建國大綱不過是中山先生一時想到的一個方案，並不是應有盡有的，也不是應無盡無的。大綱所有，早已因時勢而改動了。（如十九條五院之設立在憲政開始時期，而去年已設立五院了。）大綱所無，又何妨因時勢的需要而設立呢？

我們今日需要一個約法，需要中山先生說的「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的一個約法。我們要一個約法來規定政府的權限：過此權限，便是「非法行爲」

●我們要一個約法來規定人民的「身體，自由，及財產」的保障；有侵犯這法定的人權的，無論是一百五十二旅的連長或國民政府的主席，人民都可以控告，都得受法律的制裁。

我們的口號是：

快快制定約法以確定法治基礎！

快快制定約法以保障人權！

十八，五，六。

——上海，新月月刊——

【附錄三】 我們什麼時候才有憲法？

胡適

——對於建國大綱的疑問——

我在『人權與約法』（新月二卷二號）裏，曾說：

中山先生的建國大綱雖沒有明說『約法』，但我們研究他民國十三年以前的言論，知道他決不會相信統治這樣一個大國可以不用一個根本大法的。

這句話，我說錯了。民國十三年孫中山先生已不是十三年以前的中山了。他的建國大綱簡直是完全取消他以前所主張的『約法之治』了。

從丙午年（一九〇六）的『革命方略』，到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的『中國革命史』，中山先生始終主張一個『約法時期』為過渡時期，要一個約法來「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

但民國十三年以後的中山先生完全取消這個主張了。試看他公布建國大綱的宣言

說：辛亥之役，汲汲於制定臨時約法，以爲可以奠民國之基礎，而不知乃適得其反。論者見臨時約法施行之後，不能有益於民國，甚至並臨時約法之本身效力亦已消失無餘，則紛紛然議臨時約法之未善，且斤斤然從事於憲法之制定，以爲藉此可以救臨時約法之窮。曾不知癥結所在，非由於臨時約法之未善，乃由於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而卽入於憲政。

他又說：

可知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臨時約法決不能發生效力。

他又說：

軍政時代已能肅清反側，訓政時代已能扶植民治，雖無憲政之名，而人人所得權利與幸福，已非口憲法而行專政者所可同日而語。

這是中山先生取消「約法之治」的理由。所以他在建國大綱裏，便不提「約法」。

建國大綱裏，不但訓政時期沒有約法直到憲政開始時期也還沒有憲法。如第廿二條

云：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于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憲法草案既須根據于訓政憲政兩時期的成績，可見「憲政時期」還沒有憲法。但細看大綱的全文，廿二條所謂「憲政時期」乃是「憲政開始時期」的省文。故下文廿三條說：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這樣看來，我們須要等到全國有過半數省分的地方自治完全成立之後，才可以有憲法。

我們要研究，中山先生爲什麼要這樣延遲憲政時期呢？簡單說來，中山先生對於一般民衆參政的能力，很有點懷疑。他在公布宣言裏會說：

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解其活動之方式

，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

他在建國方略裏，說的更明白：

夫中國人民知識程度之不足，固無可隱諱者也。且加以數千年專制之毒深中乎人心，誠有比於美國之黑奴及外來人民知識尤爲低下也。（第六章）

他又說：

我中國人民久處於專制之下，奴心已深，牢不可破。不有一度之訓政時期，以洗除其舊染之污，奚能享民國主人之權利？（第六章）

他又說：

是故民國之主人者（國民），實等於初生之嬰兒耳。革命黨者，即產此嬰兒之母也。既產之矣，則當保養之，教育之，方盡革命之責也。此革命方降之所以有訓政時期者，爲保養教育此主人成年而後還之政也。（第六章）

綜合上文的幾段話，我們可以明白中山先生的主張訓政，只是因爲他根本不信任中國人

民參政的能力。所以他要一個訓政時期來培養人民的自治能力，以一縣爲單位，從縣自治入手。

這種議論，出於主張『知難行易』的中山先生之筆下，實在使我們詫異。中山先生不會說嗎？

其始則不知而行之。其繼則行之而後知之。其終則因已知而更進于行。（建國方略第五章）

他又說過：

夫維新變法，國之大事也，多有不能前知者，必待行之成之而後乃能知之也。

（同上）

參政的能力也是這樣的。民治制度的本身便是一種教育，人民初參政的時期，錯誤總不能免的，但我們不可因人民程度不夠便不許他們參政。人民參政並不須多大的專門知識，他們需要的是參政的經驗。民治主義的根本觀念是承認普通民衆的常識是根本可信任

的。『三個臭皮匠，賽過一個諸葛亮』這便是民權主義的根據。治國是大事業，專門的問題需要專門的學識。但人民的參政不是專門的問題，並不需要專門的知識。所患的只是怕民衆不肯出來參政，故民治國家的大問題總是怎樣引導民衆出來參政。只要他們肯出來參政，一回生，二回便熟了；一回上當，二回便學乖了。故民治制度本身便是最好的政治訓練。這便是『行之則愈知之』；這便是『越行越知，越知越行。』

中山先生自己不會說嗎？

袁世凱之流必以爲中國人民知識程度如此，必不能共和。曲學之士亦曰非專制不可也。

嗚呼，牛也尙能教之耕，馬也尙能教之乘，而況於人乎？今使有見幼童將欲入塾讀書者，而語其父兄曰『此童子不識字，不可使之入塾讀書也』，於理通乎？惟其不識字，故須急於讀書也。……故中國今日之當共和，猶幼童之當入塾讀書也。（第六章）

憲政之治正是唯一的「入塾讀書」。唯其不會入塾讀書，故急須入塾讀書也。

中山先生說：

然入塾必要有良師益友以教之。而中國人民今日初進共和之治，亦當有先知先覺之革命政府以教之。此訓政之時期所以爲專制入共和之過渡所必要也。

我們姑且讓一步，姑且承認共和是要訓練的。但我們要問，憲法與訓練有什麼不能相容之點？爲什麼訓政時期不可以有憲法？爲什麼憲法之下不能訓政？

在我們淺學的人看起來，憲法之下正可以做訓導人民的工作；而沒有憲法或約法，則訓政只是專制，決不能訓練人民走上民主的路。

「憲法」是什麼東西？

柏來士(Bryce)在他的不朽名著美洲民主國裏說：「一個國家的憲法只是那些規定此國家的政體並規定其政府對人民及人民對政府的各種權利義務的規律或法令。」(頁

三五〇)

麥金托虛爵士 (Sir James Mc Intosh) 也說，「凡規定一國高級官吏的最重要職權及人民的最根本的權利的根本法律，——成文的或不成文的，——便是一國的憲法。」（見於他的『Law of Nature and of Nations』(頁六五)）

中山先生也曾主張頒布約法「以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這便是一種憲法了。

我們實在不懂這樣一部約法或憲法何以不能和訓政同時存在。我們須要明白，憲法的大功用不但在於規定人民的權利，更重要的是規定政府各機關的權限。立一個根本大法，使政府的各機關不得踰越他們的法定權限，使他們不得侵犯人民的權利，——這才是民主政治的訓練。程度幼稚的民族，人民固然需要訓練，政府也需要訓練。人民需要「入塾讀書」，然而蔣介石先生，馮玉祥先生，以至於許多長衫同志和小同志，生平不曾夢見共和政體是什麼樣子的，也不可早日「入塾讀書」罷？

人民需要的訓練是憲法之下的公民生活。政府與黨部諸公需要的訓練是憲法之下的

法治生活。「先知先覺」的政府諸公必須自己先用憲法來訓練自己，裁制自己，然後可以希望訓練國民走上共和的大路。不然，則口口聲聲說「訓政」，而自己所行所為皆不足為訓，小民雖愚，豈易欺哉？他們只看見袁袁諸公的時時打架，時時出洋下野而已；他們只看見袁袁諸公的任意侵害人權而已；他們只看見宣傳部「打倒某某」「擁護某某」而已；他們只看見反日會的站籠而已。以此訓政，別說六年，六十年有何益哉？

故中山先生的根本大錯誤在於誤認憲法不能與訓政同時並立。他這一點根本成見使他不能明白民國十幾年來的政治歷史。他以爲臨時約法的失敗是「由於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而即入於憲政」。這是歷史的事實嗎？民國元年以來，何嘗有「入於憲政」的時期？自從二年以來，那一年不是在軍政的時期？臨時約法何嘗行過？天壇憲法草案以至曹錕時代的憲法，又何嘗實行過？十幾年中，人民選舉國會與省議會，共總行過幾次？故民國十幾年的政治失敗，不是驟行憲政之過，乃是始終不曾實行憲政之過，不是不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而遽行憲政，乃是始終不曾脫離擾亂時期之過也。

當日袁世凱之流，固不足論；我們現在又到了全國統一的時期了，我們看看歷史的教訓，還是不敢信任人民而不肯實行憲政呢？還是認定人民與政府都應該早早「入塾讀書」，早早制定憲法或約法，用憲政來訓練人民和政府自己呢？

中山先生說得好：

中國今日之當共和，猶幼童之當入塾讀書也。

我們套他的話，也可以說：

中國今日之當行憲政，猶幼童之當入塾讀書也。

我們不信無憲法可以訓政；無憲法的訓政只是專制。我們深信只有實行憲政的政府才配訓政。

十八，七，廿。

【附錄四】「人權與約法」的討論

「人權與約法」一篇文字發表以來，國內外報紙有轉載的，有翻譯的，有作專文討論的。在這四五十日之中，我收到了不少的信，表示贊成此文的主張。我們現在發表幾篇應該提出討論的通信，略加答覆。其他僅僅表示贊成的通信，我們雖然感謝，只因篇幅有限，恕不能一一披露了。

胡適

(一)

適之先生：

拜讀大作「人權與約法」第七頁第四行「……是訓政時期有總統」。對於訓政兩字，覺得有點疑問；以建國大綱條文本身看去，是在憲政時期才有總統。第十六條云，「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第廿五條云，「憲法頒佈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這可見得建國大綱所規定之憲政時期，尙無憲法，再

以十九條「在憲法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可證明五院制是應該在憲政時期試行的，「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是憲政時期之總統。專此修函商榷，是否請賜教言，尤深感激。并請

文安。

後學汪羽軍鞠躬

汪先生指出的錯誤，我很感謝，他指出一個重要之點，就是「建國大綱所規定之憲政時期，尚無憲法。」最好的證據是建國大綱第廿二條：「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莫案須根據于憲政時期的成績，可見憲政時期尚無憲法。

但我們仔細看大綱的全文，不能不說第廿二條所謂「憲政時期」只是「憲政開始時期」的省文。在此時期，在憲法頒布之前，有五院，有各部，有總統，都無憲法的根據。則廿一條所謂「總統」仍是革命軍政時代所遺留的臨時政府的總統。我原文所謂「訓政時期有總統」，似乎也不算誤解中山先生的原意罷？

中山先生的根本大錯誤在於認訓政與憲法不可同時並立。此意我已作長文討論，載在本期的新月。

中山先生不是憲法學者，故他對於「憲政」的性質頗多誤解。如大綱第廿五條說：「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這是絕大的錯誤。憲法頒布之日只是憲政的起點，豈可算作憲政的告成？憲法是憲政的一種工具，有了這種工具，政府與人民都受憲法的限制，政府依據憲法統治國家，人民依據憲法得着保障。有踰越法定範圍的，人民可以起訴，監察院可以糾彈，司法院可以控訴。憲法有疑問，隨時應有解釋的機關。憲法若不能適應新的情勢或新的需要，應有修正的機關與手續。——凡此種種，皆須靠人民與輿論時時留心監督，時時出力維持，如守財虜的保護其財產，如情人的保護其愛情，偶一鬆懈，便讓有力者負之而走了！故憲法可成於一旦，而憲政永永無「告成」之時。故中山先生之憲政論，我們不能不認爲智者千慮之一失了。

(適)

(二)

適之先生足下：拜讀人權與約法一文，具徵擁護自由之苦心，甚佩甚佩。惟管見所及，不無異同之點，姑縷述如左，以就正於先生。

(一) 清季籌備憲政，定期九年，所以不允即行立憲者，謂因人民參政能力之不足。今日破壞告成，軍事結束，所以特定訓政時期者，殆亦因民衆程度幼稚，非經一番嚴格訓練，未便即行交還政權耳。設在此訓政期內，頒行約法，當然與民初之臨時約法不同。臨時約法係由臨時參議院制定公布，其中缺點雖多，尙有幾分民意表現。今後頒行約法，不過如漢高入關之約法三章耳。人民應享之自由究有幾何？

(二) 民國十三年春，國民黨改組，援俄意先例，揭舉以黨治國。在憲法未頒以前，繼續勵行黨治，似無疑義。黨治一日存在，則全國人民不論是否黨員，對於黨義政綱，應奉爲天經地義，不得稍持異議。即使約法頒布，人民之言論出版仍須受嚴重限制。

(三) 按照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所定政綱，其中有對內政策第六項，載明人民有

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他日制定約法，無論如何寬大，總不能超過對內政策第六項。苟欲恢復自由，雖不另定約法，按照第六項實行未嘗不可。蓋就目前政制言之，黨綱法律似無多大區別也。若不實行，雖頒布約法，亦屬徒然。

以上三點。是否有當？敬乞先生及海內賢達指正。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諸青來。

諸先生提出的三點，都值得我們的注意。我們現在簡單答覆如下：

(一) 現在我國人民只有暗中的不平，只有匿名的謾罵，却沒有負責任的個人或團體正式表示我們人民究竟要什麼自由。所以「人民應享的自由究有幾何？」這個問題是全靠人民自己解答的。

(二) 我們要一個「規定人民的權利義務與政府的統治權」的約法，不但政府的權限要受約法的制裁，黨的權限也要受約法的制裁。如果黨不受約法的制裁，那就是一國之中仍有特殊階級超出法律的制裁之外，那還成「法治」嗎？其實今日所謂

「黨治」。說也可憐，那裏是「黨治」？只是「軍人治黨」而已。爲國民黨計，他們也應該覺悟憲法的必要。他們今日所爭的，只是爭某全會的非法，或某大會的非法，這都是他們關起門來的妯娌口角之爭，不關我們國民的事，也休想得着我們國民的同情。故爲國民黨計，他們也應該參加約法的運動。須知國民的自由沒有保障，國民黨也休想不受武人的摧殘支配也。

(三) 約法卽是國民黨實行政綱的機會。政綱中對內政策第六條云：「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諸先生忽略了「確定」二字。政綱所主張的，載入了約法或法律，才是確定。不然，只不過一種主張而已。(適)

光明書局最近出版新書

婦女與社會 謙第著 定價四角
 汪精衛詩存 雪澄編 定價三角
 個人主義的哲學 毛一波 定價二角
 非革命文學 梅子編 三角五分
 曠略(長篇創作) 郭鑫著 四角五分
 全民革命與國民革命 陶其情 二角五分
 三年來國民革命軍 蔣中正 四角五分

中等學校適用教材(第九版)
中國革命史 具華編著
 定價五角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付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出版

評胡適反黨義近著(全一冊)

每冊定價三角五分

著作者

張振之 陶其情
 潘公展 灼華等

發行者兼

光明書局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五五〇號
 光明書局

分銷處

各省各大書店

版權有所翻印必究

大中學適用的
參考書

中國文學進化史

譚正璧編

全書二十餘萬言
大本子四百餘頁
上等瑞典紙精印
定價洋一元四角

譚先生過去的許多文學著作，曾博得不少讀者的歡迎，茲又編成「中國文學進化史」為近今許多文學史中最真確最完備最新穎最美麗的一種，全書二十餘萬言，凡十二章，最後一章敘新時代的文學凡五萬餘言，占全書四分之一，從文學革命敘起至最近為止，尤為一時無二的大膽的創作。書用四號字印刷，中學，大學可作教本或參考之用。

- 1 文學與文學史
- 2 中國文學的初幕
- 3 漢魏詩人
- 4 六朝之抒情詩
- 5 傳奇文學
- 6 詩歌的黃金時代
- 7 長短句——詞
- 8 北方的戲曲
- 9 南方的戲曲
- 10 通俗文學的勃興上
- 11 通俗文學的勃興下
- 12 新時代的文學

上海四馬路五五〇號 光明書局發行

汪精衛集

恂如編

再版
發售
半價

關於汪先生文字的彙刊，坊間已有數種本子，然此集爲最近編定，搜集謹細而完備，故甚得各界之歡迎，初版不到一個月，即銷售一空，再版業已印出，爲優待讀者起見，發售半價（半價期內紙面每部一元布面一元五角郵費每部一角四分）

上海四馬路中
五五〇號
光明書局發行

精衛先生爲革命之導師，亦一新時代之學者；其所作文字，精關透徹，能言人之所不能言。然先生行蹤無定，其文字散處四方，吾人恆以無從窺見全豹爲憾，恂如君以經年之搜集，得先生著述，凡四十餘萬言，分訂四卷，其一部份爲辛亥以前在海外發表者，尤難能可貴。全書內容如下：

第一卷爲民國以前革命運動時代所作之文字，約十萬言。

第二卷爲近數年來所作之文字，約十餘萬言。

第三卷爲第一次代表大會至最近之演說，約十餘萬言。

第四卷爲書信，雜著，詩詞三編，約十餘萬言。

全書千餘頁，紙面四冊定價二元，布面二冊定價三元

#10

112353

112353